觀察

第一卷　第廿三期

專論

論官吏的民權　樓邦彥

從國際法立場論美軍暴行之性質及外國軍隊之刑事管轄權問題　周子亞

戰爭與和平　王慶源

巴黎通信：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　本刊特約駐歐記者

特稿連載

經濟之改造（四·完）　胡先驌

觀察通信

劉文輝與西康煙匪之亂（康定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海南島的風·匪·人（海南島通信）　本刊特約記者

南疆記行　陳力

文學·藝術·戲劇·音樂

談玄詩　張道真

尾頁

哈密的瓜·告有志赴新疆者·
關于校對·來函照登·

撰稿人

卞之琳　王迅中　伍啓元　呂復　吳世昌　吳澤霖　李浩培　沙學浚　宗白華　徐盈　馬寅初　許德珩　陳之邁　陳衡哲　陳維稷　曹禺　張印堂　張忠紱　張德昌　黃正銘　胡先驌　馮友蘭　傅斯年　楊剛　楊人楩　曾昭掄　趙超構　葉公超　劉大杰　錢端升　錢清廉　錢鍾書　戴文賽　戴鏞齡　蕭公權

王芸生　王鐵崖　任鴻雋　沈有乾　吳恩裕　李純青　李廣田　周子亞　柳無忌　孫克寬　許君遠　高覺敷　陳友松　陳瘦竹　夏炎德　梁實秋　張東蓀　張沅長　賈移今　郭有守　馮至　程希孟　費孝通　楊絳　楊西孟　趙家璧　雷海宗　潘光旦　蔡維藩　錢能欣　錢歌川　鮑覺民　戴世光　蕭乾　顧翊羣

本社徵聘編輯或助理編輯一名啓事

應徵條件：

一、從未加入任何黨派者。（任職後，如發現有黨派關係，立即停職。）

二、贊同本刊之立場及風度，對于此種出版事業具有由衷的信念，非純因生活問題而尋覓工作者。

三、能協助一般編輯設計（能設計裝幀者尤佳），具有成熟的寫作或繙譯能力者。

四、謹慎認眞，並具有有效率的治事能力者。

應繳各件：

一、自我介紹書。1.籍貫，2.年齡，3.學歷（何系），4.經歷，5.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環境，6.有未結婚，7.自己的長處和短處，8.應徵編輯或應徵助理編輯？9.希望待遇，（本社不供膳宿，但社中備有廚司，可以在社進膳。）10前途理想。

二、曾經發表之論文或繙譯二篇至四篇。

三、改進本刊計劃書。

四、最近四寸全身照片一張。

五、回件郵資二千元（郵票通用）。

本社答復： 應徵于二月十二日截止。有聘請可能者，當分別函約面談。不合者于二月十六日將原件寄還。

附　註： 本刊用稿公開，本社用人亦公開。應徵者務請勿附介紹信。凡附介紹信者，一律原件退還，不加審査。應徵各件請掛號寄上海吳淞路四四四弄十一號本社編輯部。

觀察週刊社啓

發行者 觀察週刊社
社址：上海吳淞路四四四弄十一號
零售：每冊八百元。
訂閱：先付國幣二萬元，款盡通知續定。
附註：訂閱時請註明起寄期數及寄遞方法。如有查詢，務請註明定單號碼。

儲安平主編
觀察
第一卷 第廿三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本期作者
樓邦彥：北京大學教授
周子亞：廈門大學教授
王慶源：
胡先驌：前中正大學校長
張道眞：婦女月刊編輯

論官吏的民權

樓邦彥

根據報紙上的記載，國民大會在通過「中華民國憲法」的過程中，對於官吏能否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的一個問題，會引起相當激烈的辯論，下面是大公報關於此事的一段記載：

『嗣主席以胡適等八百餘人之第二十八條覆議案提出，尚未討論，即已嘘聲四起，繼之以鼓噪叫喊，議場有如鬧市。主席即請陳啓天胡庶華先後對覆議案提出說明，均稱二十八條上定「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極爲不妥，不應剝奪官吏之被選舉權。任卓宣發言反對修正……謂國大代表主要職權爲選舉及罷免總統副總統，總統爲全國官吏之長官，下屬何能選舉或罷免自己的長官？並稱如官吏得當選爲國大代表，可不必稱爲國民大會，稱爲官吏大會好了。語極動聽，一陣陣鼓掌叫好之聲隨之……主席提付表決結果，多數通過「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一款修正爲「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所在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蔣主席於先一天諄諄告誡國大國民黨代表的時候，亦有「現任官吏不得兼任國大代表，則官吏本身之民權即被剝奪」之語；於是修正的覆議案便在國民大會中相當順利地通過了。

官吏自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依據此次通過的「憲法」的條文，行政院的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顯然在政務官之列，其他的普通所謂公務員（即英文所稱 Permanent civil servants）皆在事務官之列。兩者所引起的問題各有不同，本文擬就原則來討論官吏的民權問題，所指官吏當以事務官爲限，因爲即以國大代表來說，政務官之能否當選國大代表與事務官之能否當選國大代表顯然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所謂官吏的民權問題，不應僅指公務員能否享有被選舉權的問題，而應廣義地指公務員能否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問題。當一個人民，依法取得了公務員地位的時候，他是否尚能與其他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呢？這是在理論上很可以爭執的一個問題，各國的具體法制對於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規定。問題的癥結可以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公務員倘能像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則在公務的立場，有無不便利之處？第二，公務員倘不能像普通人民一樣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則在公務員個人的立場，有無不公平之處？問題的內容可以分三方面來說：第一，公務員能不能有政治活動？這就是公務員的中立問題。第二，公務員能不能享有結社權利？這就是公務員的結社問題。第三，公務員能不能聯合辭職？這就是公務員的罷工問題。由於官吏之兼任國民大會代表僅引起了第一個問題，我們的討論也便集中於此點，關於其餘兩個問題，當另爲文加以論述。

民主政治必假定政黨政治，而在政黨政治之下，政府權力的取得、維持、與更換，必基於和平的政爭，而取決於人民的意思。由在政府權力的可能更換，便產生了一個極其困難而同時又亟須解決的問題，問題的中心便是公務

員應如何能忠實地侍奉不同的主人。政府的更換使得政策也隨之變動，在這種可能的情形之下，倘使公務員不能中立，不能無所偏好，則一方面公務員本身的服務精神將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也便難以付諸實施。我們認爲在不根本推翻政治現狀的假定之下（政黨政治便是承認這個假定），公務員之應嚴守中立原是不成爲問題，公務員的中立應該是政府對於公務員的要求，也當然是人民對於公務員的希望。

如何使公務員維持中立，有治標與治本兩種方法：治標的方法便是對於公務員的某幾種公民權利加以某一種程度的限制；治本的方法便是以政府的對公務員中立來換取公務員的對政府中立。這兩種方法雖然有治標與治本之分，可是兩者是互爲因果的，任何的一種方法解決不了公務員的中立問題。

在某一個意義上，限制公務員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似乎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我們願意犧牲民主政治呢，還是願意不過於計較公務員某幾種公民權利的限制？如果我們能證實爲實現民主政治，便不能不要求公務員犧牲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或者能證實爲顧全公務員的公民權利的完整，便不能不使令民主政治有相當殘缺，那麼我們的答案是非常肯定的：我們不願意犧牲民主政治，爲促使民主政治眞正發生作用，我們希望公務員務須中立，希望他們忠實地站在公務員的崗位，犧牲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

公務員所應犧牲的幾種公民權利，都是屬於政治活動的範圍，換言之，既做了公務員，便不能再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否則公務員的中立地位也就無法維持了。政治活動中之最積極者莫過於民選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一般的民主國家除掉規定公務員不能兼任民選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外，又對於參加競選加以相當或絕對的限制。例如英國自從一八八四年以來，公務員不論以何種方式參加國會議員的競選時，必須辭去其公務員的職務，但參加地方議會議員的競選時，則並無此種限制。又如在美國，公務員一律不准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國會議員、邦議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其所定的限制似乎比英國更要嚴格。再如在法蘭西第三共和國，關於公務員參加競選一點，法律雖並不加以一般的限制，可是在不同的時候，政府總是以命令加以不同程度的限制，至於公務員不能兼任國會議員一層，則爲憲法法典所明白規定。可見一般民主國家大多認爲在民主政治的假定之下，公務員地位與完全的公民地位是兩相衝突的，要顧全一方面，必須犧牲另一方面。我們的「憲法」雖然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却允許現任官吏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以外的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其實立法院與國民大會同樣都是政治性質的機構，不准公務員兼任立法委員的理由，同樣也應該是不准公務員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的理由，至於集會次數的多少，集會時間的長短，以及權限的不同，都不過是無關緊要的因素而已。我們不但認爲公務員兼任國民大會代表或其他民選公職有違民主政治的精神，即不允許他們兼任而准他們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競選，也會動搖民主的基礎的。

然而公務員的積極政治活動，固不僅限於參加民選公職的競選而已。我們覺得爲維持公務員的中立地位，他們雖能消極地行使選舉權，但絕不能公開地積極地以任何方式表示政治的主張，攻擊政府的政策，反對或擁護某一個候選員或某一個黨派。諸凡類似此種的政治活動，英美等國家的公務員都是不准做的，譬如依據美國的法令，公務員一律不准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Active part in political management or in political campaigns)，而所謂積極的政治活動，凡各級議會議員或其他民選公職的競選，政治性的委員會的參加，政治集會的籌備、主持、或參加，選舉官的充任，競選運動各種工作的參加，政治刊物的編輯、主持、或投稿……等活動皆屬之，這實是範圍很廣的一種限制。

民主政治是要有代價的，限制公務員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不過是我們所付的一種代價而已。政府若以民意爲依歸，政府權力自然常會更換，而我們對於公務員的要求也愈大，我們要求他們在受不同主人的指揮之下，在不同的時候忠實地執行傾向或性質完全不同的政策，做到人民與政府兩方都信任他們中立的地步，那麼民主政治雖則有流弊，其流弊也就難以發生。何況我們所要求的僅爲公務員不以公務員的身分來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而並非永久剝奪他們爲人的權利，當他們一旦覺得爲要充任公務員而犧牲一部份的公民權利是一件不值得做的事情的時候，他儘可以捨此而就彼，放棄公務員的地位，而去做一個積極的公民。

單是限制公務員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例如國家以法令禁止公

務員做某種某種行爲，至多祇能做到極其表面的結果；要眞正的使令公務員相當無偏見地侍奉不同的政府，必須不同的政府對於他們也是不存任何偏見。政府若能不把行政染上了政治的顏色，公務員便會相信政府不思以政治因素來影響它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那麼他們很自然地不致以公務員的身分去參加積極的政治活動了。所以政府要是能以中立的態度對待公務員，公務員才能維持中立，這恐怕是公務員中立問題的癥結所在。中立的公務員絕不過問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怎麼樣，他們必忠實地加以執行，並且同時不積極地公開擁護或攻擊政府。不攻擊政府是公務員自己就能做到的，而不積極地公開擁護政府這一點，則有賴政府對公務員的中立態度。此所以獨裁國家是不發生公務員中立問題的，因爲獨裁國家根本不要求公務員中立，它要公務員積極地擁護政府，於是政治與行政便打成一片了。

民主政治既以政黨政治爲基礎，在行政部門內自應有一部分中立的公務員，不顧政府的更換，始終忠實地把不同政府的政策執行出來。人類的缺陷是他們不能超越個人的主觀成見去判斷事物，所以我們要求公務員中立，並不是要求他們放棄爲人的權利，也不是強求他們做一件反乎人性的事情，而是限制他們不去積極參加政治，庶幾政府與人民都不致懷疑他們具有積極的政治主張。所以公務員絕對不應兼任民選的公職，也不能以公務員的身分參加競選，或積極地公開擁護或反對政府的政策，在這個範圍以內，他們才能消極地去行使選舉權。現任官吏（政務官另當別論）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誠如蔣主席所顧慮的，則官吏本身之民權即被剝奪，其實這種顧慮是多餘的，因爲剝奪官吏一部份的民權，不但爲發揚民主精神所必要，且在理論上也是可以自圓其說的。我們爭自由爭權利，自不能違背我們爭自由爭權利的目的，我們爭自由爭權利是爲了民主政治，我們主張限制官吏對於某幾種公民權利的行使也是爲了民主政治。

根據中央社關於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憲法」的報道，當主席讀至規定現任官吏得當選爲國大代表的第二十八條時，「素以在全場專事叫囂之倪弼代表等大呼亂喊不通過，並高呼打倒官僚主義，全場譁然。」我們固然反對「在全場專事叫囂」，但是對於正義的呼喊卻表示衷心的同情。

從國際法立場論美軍暴行之性質及外國軍隊之刑事管轄問題

周子亞

一年以來，在華美軍暴行時起，輿情責難。最近北平美兵強姦北大女生，舉國公憤。茲從國際法立場一論此事。

這類暴行的性質，究竟是屬於國際法上的那一種行爲？第一，牠不是侵權行爲（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侵權行爲是國家行爲，指兩種行爲而言：一爲元首及政府任何一部負責人就其公職所作之行爲；二爲在政府指揮及授意之下的官吏及其他私人之行爲。凡上述人員於公職外所作之私人行爲則不構成國際侵權行爲，國家只負代理責任（Vicarious Responsibility）；其次，這類行爲也不是不禮貌（Discourteous）或不友好（Unfriendly）的行爲。不禮貌不友好行爲也是一國對別國做的，如苛待僑民限制移居等；個人對外所作的行爲根本不能與此比擬。上述暴行實爲「國際罪行」

(International Cri ues)，或可稱之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Crime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rs)，國際法雖為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法律，但禁止私人為非人道反文明之罪行，如海盜、販賣奴隸、販賣毒物及強姦婦女等，國際法授權於各國任意拿捕此種罪犯加以懲罰，而各國亦有義務阻止其人民為此類暴行。

此類暴行既為一種國際罪行，則此暴行之本身仍屬一種私人行為，而非直接與國家有關者；國家至多祇負代理責任。就法理上言之，此種罪行，既發生於中國領土之上，中國政府對於此類罪行，自有絕對管轄之權，外人犯罪應受中國法庭按照中國刑法審判治罪。但於此又發生一個問題，即該犯罪者為美國士兵，為駐華美軍之份子，而美軍駐華，照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中美政府換文，駐華美軍在駐留期間，享有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優待，即國際法上所謂之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之一種。不受中國刑事管轄權(Crimes jurisdictioi)之支配。

但此種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亦有其一定之限度。自理論上言，外國軍隊或外國軍艦係以其整體之資格而享受此項特權，份子必須以有「公務」身份(Secvice Commande)，離隊外出時始可享受，若以私人資格在外有所作為，致觸犯當地法律，或作違反國際法之罪行，則駐在國地方當局，可對其行使逮捕審判權，一如對普通之外人然。

一九二八年國際法學會開會於瑞典京城斯篤克呼倫(Stockholm)，對此問題有所解決，決議案第二十條對駐留一國港口之外國軍艦上之水手，所享受之刑事管轄權分作四點處置：(一)如船上水手離船登陸，觸犯當地法律，則地方當局可加以逮捕，而按地方法律治罪，惟須將逮捕事實，通知艦長，艦長不能過問；(二)如作此類侵權或犯罪者，未被捕而回艦隊，地方當局不能追捕，祇能要求艦長照艦上法律加以審判，並供給所獲犯罪證據；(三)如船上水手因公職離艦登陸，或單獨的，或集體的，在當地犯罪，地方當局可搜集證據交其艦長。此條所規定各點亦可同樣適用於陸上，惟照一般學者之意見，則駐在外國之一國軍艦，視作該國領土「之漂流部份」(The floating portions of the flagstate)，艦上之欄杆可視為兩國之境界(The frontier between the two cuntries)，故可在其上行使法權，與駐在外國之一國陸軍軍營顯有分別，即前者載一國之領土法權或領土地位(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or Territorial Status)以俱來，而後者僅能享受治外法權而已。學者哈爾(Hall)對艦隊之水手享受治外法權(彼意此亦顯然可適用於離隊伍之士兵)有所說明：「軍艦在外國領水之各項豁免，係以一完整工具之方式為彼所有，其整體包括船隻與水手，在某種特定之目的下為國家所使用，其組成之份子不能在此目的下作單獨分離之行動，若然則彼等不能享受地方管轄權之豁免」。

今試進而以各國實例作為對照，一述此項豁免之一般情勢。各國都以國際協定及國內法兩種方式規定友軍享受刑事管轄權豁免之限度。此項實例起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因各國須合力擊敗軸心，友軍入境勢所必然。對此項豁免，各國處置迥異，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給予友軍以此項豁免甚大者，一類則給予之範圍甚小者，茲分述於後，以作參考：

(一)英國——英國可分為本土及殖民地兩面觀察。就英倫三島本部而言，則有一九四二年之「訪問軍」法案(Visiting forces act)。根據該法案，英國予訪問之美軍以極寬大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除非美軍士兵所犯之罪係遭大衆注意而純屬私人罪行者，則少受審於英國刑庭；四年中，僅有一例可以說明後一種情形，即有美兵名海爾頓(Hulton)者與一英國婦女名約翰(Jones)者共謀殺死一馬車夫，此案係由英國刑庭審判治罪，此外則無所見。美對其他訪問軍，則有其他兩個法案，一為一九三三年之「大不列顛自治領訪問軍」法案(Visiting forces[British Commonwealth] act 1933)及一九四〇年之「同盟軍」案(Allied forces act)英內閣同時又先後頒布命令數次，以助成此法案之推行。關於後者，英國法庭之共同管轄權顯然存在，對於若干特殊案件，更進一步禁阻訪問軍行使軍法審判權，故英國除對美軍特別看待外，予其他友軍之是項豁免可謂幾等於零。歐根歐威白博士(Dr. Egon Schwelb)曾謂：「此事實少前例，友軍之地位，在若干方面，實不能謂源於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規則，即使不贊成過大治外法權之學者所承認之有限制的範圍亦不能作為其淵源。」(歐氏所指該項學者有勞倫斯(Lawrence)及奧本海曼(Oppenheim)二人，奧氏於論外國軍隊治外法權時，曾將其範圍限定甚狹，彼謂「……此項規則僅適於犯罪在軍營所在地，或犯罪人正在行公務之時，至於離軍營之士兵尋求個人快樂時並不適用，地方當局對後一種情形無疑的可加以處罰。」

(This rule, however applies only in case the crimes is committed either within the place where the forces is stationed, or in some place where the criminal was on duty; it does not apply, for example, soldiers belonging to a foreign garison of a fortress leave the rayon of the fortress, not on duty, but for recreation and pleasure, and then and there, commit a crime. The local authorities are in that case competent to punish them.），英國此種態度，誠足令人失望，蓋英國素以外交先進之國自居，而對友軍有此種不公平之待遇，洵非有禮。

一九四二年「美國訪問軍」案第三節規定英王可以命令發布該案對英國皇家屬地保護地及委任地帶之有效，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是項命令，除「租與美國之土地」外，前案適用於全部殖民地（對該項租借地，兩國另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訂有「租借基地協定」(Base lease agreement）租地有 Barbados, st Lucia and Trinidad三處，前一處美軍享有全部刑事管轄權之豁免，而後兩處則受有一種限制。）

（二）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與加拿大——上述諸地當受英皇命令之約束，適用訪問軍法案，自屬無疑。但辦法與限度各不相似，澳高法院保留對訪問友軍民事訴訟之管轄權，刑事豁免全部讓與，但美軍中之澳籍士兵，則不能享受。新西蘭政府以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之命令，給予美軍全部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但規定有美軍長官之要求，地方當局得捕獲罪犯，並有派員出庭作證，及拘留罪犯之權。印度與美國另有專約，該約係以換文方式訂立，換文始自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成於十月十六日，採取英國本土原則，予美軍以刑事管轄權之全部豁免。繼此，印政府曾有兩次法令，一次爲一九四二年之「同盟軍」法令（Allied Forces Ordiname act）適用於全部盟軍，但保留地方法院之審判權，特對於若干案件保留獨審之權；另一次則爲一九四二年「友軍」法，專適用於美軍。加拿大於美軍參戰前，即公布法令，規定在加友軍之地位，該案規定較爲詳細具體，友軍可在加設立軍事法庭，但其管轄權僅限於處置其軍紀及內部行政，如殺人案，謀殺案及强姦案，則不包括在內，對後諸種案件，地方法院有會同管轄權（Concurrent Jurisdiction），此項命令之效力及於各國友軍，如比利時，捷克、荷蘭、挪威、波蘭及南斯拉夫，美軍亦同樣適用，美加兩國毗連，不但戰時關係密切，即平時亦有交往，阿拉斯加公路之建立，即屬顯例，但加政府始終未越雷池一步，放棄本國法權。關於此點，加法界爭論甚烈，有謂應放棄者，有謂不應放棄者，前者以 Kerwin, Taschereau二法官爲代表，後者以 Duff 院長及 Hudson法官爲代表。前者舉英國處置Chung Chi Cheung V. The King 一案爲例，聲明對友軍殺人案即在本國領土法權管轄範圍以內亦不應干與，該案乃說明英國讓與中國一優先權，審判停泊於英國領海香港海面附近之中國軍艦上一名Chung Chi Cheung 者之殺人案，Taschereau 法官謂：「同一性質之船上法例，豈不能援引之於陸上乎？」Rand 法官採折衷意見，主張美軍在軍營及船上所犯之罪，可享受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但損及加人及其財產者作爲例外，堪稱允當。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加總督發布命令，偏向第三種意見，大意謂加拿大地方當局逮捕此種友軍士兵，即當以此項逮捕事實通知其所屬長官，如駐加京之美陸軍或海軍武官要求予以提交，則當提交之，聽由美軍自加審判，同時在美軍事法庭上，加證人應出席作證。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加政府又另發布一令，規定友軍士兵（原文爲Members of an asociated force應譯爲「協同作戰國軍隊份子」）在加軍中服務期內應受加軍事法庭之審判，但協同作戰友軍得派員參加會審。此種混合法庭，實屬戰時創例。

（三）美國——美國在此方面並無與他國訂立條約，亦無單行法規，國會僅於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一議案，曰：「協助駐美友軍行使法庭管轄權法案」（Act to implement the jurisdiction of service courts of friendly force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 other purposes）故自原則上言，美國會並不甚顯明的承認駐美友軍得享受刑事管轄權，該案第一款對法案名稱有所解析；第二條規定授美國民事軍事及海軍機關各主管以於獲得友軍長官之要求時有權拘捕友軍任何份子，並將其交與對方審判；第三條規定美人出席外國軍事法庭作證；第四條規定出席證人之有特權與豁免，應與美軍事法庭之給與外人者相同；第五條規定罪犯爲外國軍事法庭定罪後，應禁錮於美國之懲過所或拘留所；第六條規定乃說明該案之生效必須有美總統之聲明或裁定。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美總統曾有聲明裁定該案對英國及加拿大駐軍適用，美陸軍部曾將此事公告全體美軍。由上以論，美國予友軍以刑事管轄權豁免之狹窄，幾等於零。

（四）埃及、巴西及中國——埃及於一九三六年時曾與英國訂立條約，給與駐埃英軍以全部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及一部份之民事管轄之豁免，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又與美國訂立類似之條約，惟前項豁免之存在，大都限於有「公務」之時，在埃及與美訂約不久以前，曾有一希臘水手名 Triandafilon 者，在埃及犯罪，埃及當地政府曾據此交亞歷山大城之反省法院，（Correctional Court）治罪。巴西與他國並未締結與本問題有關之協定，但巴西最高法院對此問題，有甚圓滿及利於外國之解釋，有一美水手名「基爾白」（Gilbert），者奉命放哨於巴西某一港口，該水手所屬之軍艦，係得巴西政府之同意進入該港口而暫時佔駐者，一巴西人欲通過該處，美水手舉槍示威，巴西人不退，硬欲通過，美水手不得意而鳴槍，致擊死該巴西人，巴西最高法庭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令下級法院，認爲根據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美洲各國在哈伐那（Havana）所締結之國際公約，巴西法院對此類案件不必過問，美艦既得巴西政府之同意駛入巴西港灣並暫佔其地，自有權管轄其行使職務之下屬故，巴西政府給予友軍以是項刑事管轄權之豁免可謂最大。

後一述中國，對此事之處置。前曾提及中美兩方以換文方式，規定駐華美軍人員得享受中國刑事管轄權之豁免惟美政府曾有聲明是項豁免對某種案件可以放棄，但未指案件爲何，又謂「美方願意並當能懲治是項罪犯」，「審判必公開舉行，並於離出事地不遠之處」。「中美兩方對案情之調査及證據之搜集可以合作」，同時美方又表示願以同樣優惠給予中國駐美軍事人員。繼此，中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一日曾以府令頒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七條，大意爲「便利共同作戰，故予美軍人員以此種豁免」，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第三國人與無國籍人不在此例」，又如「美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辦理者，仍由中國法庭裁判」，再該條例之規定，並「不影響及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搜索，扣押及勘驗之權」，該條例於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國府命令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延長一年即延長至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以上所述，爲現時各國對給予友軍以刑事管轄權之豁免之概況，根據前述各例，可歸納而得數點之結論：（一）是項豁免有謂係依據國際法上「治外法權」之原則者；有謂在國際法無根據而僅爲國家政策之運用的表現者，故各國對此問題並無一致普遍之規定，有者規定甚寬，有者則甚狹。（二）惟根據各國實例，大致有一原則，即在集體內及因「公職」而犯罪皆可享受當地管轄權之豁免，而私人離集體所作行爲仍當受當地法權之管轄，友軍當局不應過問。（三）是項豁免權之大小與國力成正比例，國力強如美國者，其在外軍隊人員享受之豁免範圍大，而小國弱國則依人籬下，獲得之豁免甚少。（四）關於此項待遇，各國除與友邦訂協定外，大都再以國內法作爲補充，其所留於國內法之補充範圍甚大，甚至是項法令之內容，可以決定該權之是否讓與。（五）此項豁免，不但有消極的避免駐在國法權之管轄，且有積極的在他國領土上行使本國法權之性質，故如無限制的濫與，實違反國際法之領土法權之原則。總之，此項制度，暫時行之於戰時則可，若繼續行使於平時而無一種限制，則可開破壞一國主權之先例，誠不可不愼重用之。我國府令所頒佈延長之「處理駐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失之寬泛，致使美軍當局得在我領土上行使審判權，有損國體，本年三月一日，是項條例之延長有效期間，即將到達，屆時，應根本的加以廢止，以維國權。筆者閱「沈案」而有感，故著本文以論述之。

戰爭與和平

王慶源

此次大戰之後，人類嘗試了空前的苦果，因而均在咀咒戰爭，但我們不要忘掉，在第一次大戰之後，希望和平的空氣，並不低於現在，但不到十幾年，戰爭的信號又在遠東揚起，而且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脫離戰爭的恐懼，戰爭究竟是什麼東西？它具有何種性質？我們是否可以擺脫這種苦痛？

從歷史上觀察，戰爭的原因，大概有二：其一是思想上的矛盾，其二是利益上的衝突。所謂思想，並非專指有系統的學說，但大家常常希望他人追隨自己的見解，因亦常用強力迫使他人接受。就利益說，因人類不能

同時處於同一空間，於是生活條件，以及資源氣候等隨地皆異，大家為貪得空間的佔有，資源的控制，或因所處地位貧瘠，有匱乏之虞，遂有爭奪之念。有以上原因，人類常彼此互不信任，更促成了戰爭的頻仍。

以戰爭解決矛盾與衝突，根本即非明智之策，蓋矛盾與衝突之澈底解決，需要公正與合理，而戰爭則不足以獲得此等結果。惟戰爭雖不能獲得此等結果，而在沒有好的方法可以代替戰爭之前，或人類能夠共同遵循某些辦法之前，戰爭似乎難以終止。

從實際政治方面觀察，人類曾經發動過限制戰爭運動，這種運動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逐漸興起。一八九八年與一九〇七年海牙會有兩次和平會議，成立和解國際爭議公約，此中建議的方法有外交談判、國際會議、斡旋調停、國際調查委員會調解與仲裁等。

謂此等方法，只是限制或減少戰爭者，乃因藉彼等仍難得到合理與公正的結果，同時這些方法都不是以全國際社會的公益為立場的，彼等的貢獻只是彌補作用，而國際社會是複雜的，二國或二國以上問題的解決，也許會引起另些國家的不安。如弱國與強國的談判，並不一定能獲得公平的協議；國際會議並不能確保不受某些國家操縱（就一八一五的維也納會議，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的巴黎和會的內幕，可以想見）；斡旋調停未必成功，亦未必為純友誼之行動，雖在國際法上不得視為友誼；國際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並無拘束效力，仲裁書有拘束效力，但各國均不願將重大爭議付之仲裁，即有條約限制，先已在條約中提出若干保留，且仲裁書雖具有拘束效力，若一造不遵守，則強行執行之權，操之對方一造，如此則戰爭又似乎難以避免，國際調查委員會雖有布里安（Bryan）等的改進，但亦無絕對弭止戰爭的效力。

第一次大戰以後，大家欲以國際組織防止戰爭，但據國聯盟約（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的內容觀察，實際並未絕對否認戰爭的合法（見盟約第十二條），國聯解決戰爭的辦法，大致承襲以前的辦法而稍加改良，關於仲裁與司法解決的爭議，限制的範圍很小。仲裁與司法解決之外，國聯行政院可以調查和解，如果調解失敗，行政院可以公佈報告書及建議，但此並無拘束性，據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如果報告書是全體理事通過的，國聯給與遵守建議的一造，以精神的援助，若未經全體通過，給與不遵守的一造以精神上的威脅。大會也可以調查調解，報告書的效力與行政院者同，只是報告書若經全體理事及大會一致採納，而遭受爭議國的拒絕，行政院可以使用「賢明的有效的辦法」阻止戰爭。但在國聯的組織之下，似乎難以想出真實有效的辦法。國聯依第十六條規定可以使用經濟制裁，但經濟制裁卻相當困難，因運用此種方法，國聯必須解決執行者（各會員國）的經濟困難，與非會員國是否合作的問題，由以上的分析，知國聯阻止戰爭的效力，相當脆弱，其原因還不僅在盟約本身，對會員國的支持程度，也大有問題。

繼國聯盟約之後，國際社會欲以條約廢止戰爭，此即非戰公約（The Pact of Paris 1928），但非戰公約也沒有絕對否認戰爭為合法，以此約並非所有國家均行加入，非締約國當然可以不受拘束，締約國受非締約國的攻擊，也不能受此條約拘束；締約國違約起釁，攻擊另一締約國，被攻擊者，也不能絕對遵守諾言，以該約並沒有擬定任何辦法彌補此種缺欠。所以非戰公約，對戰爭的阻止上，較國聯盟約又遜一籌。

總以上情形觀之，在實際政治上人類沒有想出足以澈底弭止戰爭辦法。在實際政治之外，曾有若干理想和建議，如希臘時代斯多亞派學者的大同理想，但丁(Dante Alighieri)世界帝國的建議，康德（Immanuel Kant）永久和平的理論，均想消滅戰爭，而實現人類的永久融諧生活，但均未被人類共同採納，並消滅戰爭。此中原因，以篇幅關係，不便詳細分析。

除以上的理論，還有擬以消滅人類的矛盾與衝突而消滅戰爭者，此馬克斯派學者的理論，依彼等說法，人類可以分為兩個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因生產方式變更，財富集中，無產階級之數目必逐漸增加並團結，最後必推翻資產階級，而世界革命成功。至此資產階級擁為統治之工具——國家——必終歸萎解。「國家的權力對社會關係的干涉，各處各地都將逐漸成為不需要，而自行終止下來，此時物品的管理機關，和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便代替了治人的政府。」（見吳理屏譯反杜林論）

這樣的理想社會似乎過度簡單，吾人不免發生疑義，即物品的管理機關與生產過程的指導機關，是否各地域自立？抑或有總機關統籌？假如有總指導機關，則它如何產生？假如各地自立，則他們中間的關係如何調整？同時人類除了生產消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活動？此種社會的成功，至

少需要兩個條件，第一勞動者的本身利益是一致的，第二在某種生產關係的基礎上，人類產生了相同的意志。此派學者似乎不否認此種條件產生的可能，在馬恩通信集中有這樣的說法，意謂人類創造其歷史，沒有根據一個集體的意志，也沒有根據集體的計劃。於是彼等的努力互相抵觸，因而人類理想的社會，應該是集體的有意識的。這種理論，頗有困難之點，我們難以因勞動者對資本家敵對，即判定彼等內部是利益一致的。因人類不能同處於同一空間，不能同時均從事一種勞動，於是工作有難易，地域有肥瘠，我們遂難說地層下的礦工與負責管理的工人利益一致，居於溫帶者與居於酷寒酷暑之地帶者利益一致。再者若謂集體意志，當非個體意志的總和，因承認個體均有其獨立意志，則集體意志似又不甚可能。盧梭曾倡公意（General Will）之說，也曾說公意不是全體意志的總和，因而構成了盧梭理論上的極大困難。假如集體意志不是個體意志的總和，那麼怎樣認識它呢？這種理論上的困難，可自蘇聯的政治理論與實際政治上觀察之。若確定集體意志的根據是「假設」，則根據這個意志所產生的實際政治形式與設施，必靠強力，果如此，則完成一國的控制比較容易，而完成世界的統治，則恐無望，同時既靠強力，又如何消滅戰爭呢？

前面歷述種種，均不能顯出永久和平的曙光，戰爭究爲何物？實際並非人類生活的目的，也不過是解決矛盾與衝突的方法而已！吾人認爲如此，有以下幾種理由：

其一：凡戰爭之發生，其先必有若干爭端，此種爭端不能解決，然後始兵戎相見。

其二：各國均有軍隊，其效用，顯然是準備抵禦外侮，制止內亂，或用以實現這個國家所認爲需要之政策的，他們的數額，佔全人口百分比相當少，並非此社會以軍事生活爲歸宿。

其三：假若人類認爲戰爭爲其生活之目的，則必以一切適應戰爭，而實際並非如此。

戰爭既非人類生活之目的，則其徹底終止是可能的。人類不能馬上獲得永久和平，乃以其不能跳出歷史與現實，同時智力不夠，需要經驗的啓發與警示。人類因不能跳出歷史與現實去實現其幻想，所以不能憑着假設去解決人類的問題，要消滅戰爭，恐怕要遵循幾個原則。

其一：人類的利益衝突，恐怕不能永久免除，因人類不能同時處於同一空間，因而每個人及每個人類集團所感受的氛圍，亦絕對不同，這種事實，並不一定是人類社會的劣點，而實際造成人類社會的博大、豐富、有趣，亦皆有賴於此，因而我們所希望的社會，不能自分離鬥爭中去追求，而是建立合理的生活體系，在此體系之下，使均能滿足合理的需要，以使生活變爲良好的融諧的。

其二：人類在思想上，不能發生「同一」現象，而人類生活之博大、宏富，與不斷進化，亦皆源於此，所以在這方面不是要求思想的一致，而是要求他們能接受合理的方式與手段，在此方式下，使眞理與人類的理智配合，不以武力支持其所謂之眞理，或以武力評斷其所謂眞理之正確，違反這個原則，人類將永無寧日。

其三：欲消除戰爭，必以人類全體問題之解決爲對象，部分的或地域的並不能永久消滅戰爭。

其四：根據以上的原則，應產生有效的國際組織，此組織包括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所謂有效，乃是使其能代表絕對大多數人的企望，而不使其變爲某一國家實現政策的工具，同時須能積極的解決矛盾與衝突，而非暫時的秩序維持。

至此，恐有疑問，即如何使人類接受此種原則？就此次大戰後的聯合國憲章來看，雖有若干方面較國聯盟約進步，但並聽不出導入永久和平的端倪。在此憲章內，對和平的維持，授權安理會（見第二十四條），安理會可以促使當事國以和平之方法解決紛爭，亦可以使用和平以外之方法，甚至使用武力，如此安理會的權力便廣泛而強大（見第三三——五一條）。惟依安理會的組織及票決的規定，實際上負起此種任務者爲幾個強國，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欲其任務圓滿完成，則必安理會中之理事國合衷共濟，放棄私利，並切實遵守聯合國憲章。

據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因安理會之決策關係重大，否決權遂成了難決的問題，因彼此互不信任，國際間遂有許多問題難以解決，並且竭力推行實際憲章基本精神相違反的兩種政策——安全政策與均衡政策。自此等政策的推行上，吾人即可明瞭彼等對憲章的信靠程度。

雖然如此，拙見以爲，前此國際社會中不斷戰爭，最大原因，乃在國

際社會中無公認共信的正義主持機構與尺度，來解決矛盾與衝突。同時承認一國有強迫他國履行某種義務或諾言的權利，傳統國際法矛盾的主因在於此，而國際社會的亂源亦在於此。但戰爭並非人類生活之目的，人類終將因苦痛而放棄之，並遵循某種規律及原則，以解決其衝突與矛盾。此種情形的接受，將受三種力量的影響：

其一：人類因遵循有組織的方式（雖然在初期不見得完善）解決矛盾與衝突，而逐漸感覺其有利，因而逐漸厭倦並放棄戰爭手段。

其二：人類因戰爭苦痛的啓發，而逐漸不願戰爭，並覓求戰爭以外之方法。

其三：科學發達之結果，將使過去一切倚爲安全之保障，不是爲保障，因以由恐怖中醒悟而轉爲合作。

所以就長期來看，永久和平是可能在人間實現的。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

（巴黎通信）

本刊特約駐歐記者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的建立，是戰後法國的主要工作。經過了正規軍和地下軍（游擊隊）的全部改編與國家化，經過了兩次以制憲爲目的的國民大會的召開，經過了新憲法的通過，經過了新議會的選舉，法蘭西第四共和國事實上已經誕生了。但第四共和國究竟是換上新裝的第三共和國呢，還是與第三共和國完全不同呢？

從一方面說，第四共和國承繼了許多第三共和國的優點與缺點。在目前，正如在過去一樣，德謨克拉西的傳統，自由平等博愛的思想，始終在法國佔有顯著的地位。如果法國不是具有偉大的歷史的遺產，如果法國不是具有民主政治的精神，則今日的法國，不知已經變成多麼紛亂的局面。在法國解放以後，地下工作的武力，打擊敵人的游擊隊，全部差不多無條件地解除武裝，所有軍人都自動退出了政治。結果不流一滴血，法國再度走上用選舉票（即不用武力）解決政事的民主政治的大道。在受軸心全部佔領國家，除了法國外還有那一個國家能夠這樣地樹立民主的常軌？其後國民大會召開以後，戴高樂將軍終因政見與國民大會不合，沒有引起任何糾紛便辭職下野。在受軸心佔領的國家，那一個復興國家的英雄，那一個軍權在握的領袖，能不放一槍一彈地便把政權給由人民選舉的代表？無論在建樹第四共和國的過程中有多大的困難，無論第四共和國本身有多大的弱點，法蘭西民族能遵循民主政治的常軌去解決政爭，能保持德謨克拉西的傳統精神，則是一件值得敬佩的事。

在承繼第三共和國的時候，第四共和國也保持了第三共和國的許多缺點。第三共和國的最大缺點，是法國的政黨或黨派太多，通常議會中任何一黨都無法單獨得到議會過半的支持，因此內閣不易產生，政府極不穩定，長期而重要的計劃無法決定與推行。不但如此，在政局不穩定當中，黨派的爭鬪常常會加深各黨派的惡感，因而使情感代替了理智，黨派私爭代替國家公利。第三共和國的滅亡，有人曾歸罪於這種政局的紛亂。因此在戴高樂將軍領導解放法國以後，他的計劃本來要樹立一個能夠糾正這種缺點的第四共和國。但第四共和國究竟應該採取甚麼形式，其根本大法絕不是戴高樂一人所能草擬，這應該是由人民所產生的制憲會議的責任。制憲會議或國民會議經過了兩度的召集（因爲第一次大會的憲草爲公民投票所否決，所以再度選舉第二次），經過了各種的困難，終於替第四共和國完成了一部新憲法。第四共和的新憲法無疑地在許多方面是與第三共和國憲法不同，是較後者爲進步。但對於怎樣使法國政局能夠安定一點，則在實質上新憲法並沒有任何重要的貢獻。從新憲法實施後第一次大選的結果看來，在新憲法下和在舊憲法下一樣，各黨各派十分紛歧，沒有一個政黨能單獨得到過半的議席，因此內閣不易產生，政局不易安定。當然，人們可以說這種制度是『最民主』的，因爲議會的構成完全反映人民的意向。如果人民的意向是紛歧的，則議會的議席分配也無法不顯得散漫和不統一了。但這樣是否延誤了法國的復興與改造？是否使政府的構成更難眞正反映

人民的意志？是否使法國政治不易像英美或蘇聯那樣安定？這些問題都要留待歷史去解答了。

從另一方面，第四共和國確與第三共和國不同。從納粹鐵蹄下解放出來的法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苦難中重生的法國，無論在思想上或在事實上都較過去爲左傾與前進了。在兩次制憲會議的選舉中，在新憲法通過後的大選中，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即人民共和黨 Mouvement Republicain Populaire）始終佔有主要的地位。共產黨和社會黨當然是左傾的政黨，就是天主教共和黨也深帶『進步』的色彩。法國的經濟制度必須加以改革，法國的經濟制度必須加進社會主義的成分，顯然已是法國絕大多數人民的要求了。

第四共和國憲法通過後第一次的大選，充分反映第四共和國的特質與動向。在新憲法中，法國雖然保有上下兩院，但上院的權限已大爲縮減，下院的權限已大爲擴張，因此主要的權力是在下院。下院——『國民大會』——的第一次大選是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上院——『共和國參議院』（Conseil de la Republique）——的第一次大選是在兩個星期後舉行。在此次大選中，各政黨都是分別競選，並沒有組成聯合的陣線。競選的結果，在下院六一七議席中，共產黨及共產黨有關集團約佔一百七十席，成爲第一黨；在第二次制憲會議中佔議席最多的天主教共和黨得一百六十餘席，議席的數目雖沒有多大的變動，但在比較上已退居第二大黨。在這兩黨中間，社會黨不足一百席，較第二次制憲會議減少二十餘席；社會急進黨和它的有關組織『抵抗同盟』（Union Democratique et Socialiste de la Resistance）共得約六十席，較兩次制憲會議所得席數爲多。以上各黨外，其他議席則屬於右傾的黨派和殖民地的黨派。各右傾黨派共得約九十席，其中最右傾的自由共和黨(Parti Republicain de la Liberte)佔四十餘席，獨立共和黨佔二十餘席，戴高樂同盟及農民黨各佔約十席。殖民地的代表，除了與法國政黨發生關係的部分外，尚有各地自治運動和獨立運動的代表。上院的情形大體上與下院相同。這是必然的，因爲在第四共和國憲法中，上院雖是間接選舉，但它的選舉辦法使它與下院的黨派比例必然相近。（這與第三共和國中上院右傾的情形不同。）在上院的議席中，共產黨共佔七十四席，天主教共和黨亦佔七十四席，社會黨佔四十四席，右派各黨佔五十七席。這種比例大體與下院相近，但略較下院爲右傾。

如果我們就兩次制憲會議及新憲法下第一次大選的結果作整個的看，則法國無疑地是走上左傾的路上了。無論這三次選舉本身有多大的變化，這三次選舉都表示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是法國的最大政黨。許多在戰前佔有重要地位的政黨的地位已大爲低落，許多戰前佔中間地位的政黨都落後成了右傾的黨了。歷史總是往前進步的，歷史總是往左走的。如果一種主張不能不斷地進步與修正，則在某一個時期這種主張雖代表前進的思想，到了若干世代後反會變爲社會前進的阻力。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第三共和國初成立時，當時的主要問題的共和政體與帝國問題，因此共和黨已是前進的黨。到了十九世紀末期，保皇黨的力量已經消滅，共和黨分裂爲溫和派和急進派，所謂『溫和派』又逐漸與原有的右派聯合而成爲保守的份子。急進黨於是成爲左傾的主要黨。二十世紀以後，社會黨（或社會主義黨）抬頭，社會黨變成左傾與改革的代表，而急進黨和與它有關的黨派變成中間的黨。第一次大戰後，共產黨逐漸興起，但社會黨始終佔有左派第一大黨的地位。此次大戰後，共產黨的力量大爲膨脹，在第一次制憲會議及在第一次大選中都變成第一大黨。社會黨則力量大爲縮減，而且變成了兩大中間黨之一。急進黨仍然是一個中間的黨，但它已經不再保有它戰前首要政黨的地位，而變成一個次要的政黨了。至於戰前的右傾黨派，雖一再掙扎，亦不能有多大的成就。他們雖然在戴高樂將軍間接支持之下，仍得不到多少議席。目前唯一可以說是代表『反共』的黨，就是天主教共和黨，但天主教共和黨在社會經濟方面也是主張改革的。因此就整個趨向來說，法國政治是往左走了。

如果我們就此次大選的結果來看，則今日法國的政治顯然是十分不安定。此次大選最重要的變動有二：第一、天主教共和黨往右走，並以『反共』爲它的政綱。本來在解放以後，天主教共和黨是願意與共產黨及社會黨合作的。在兩次的制憲會議中，它均與共產黨及社會黨組成三黨政府，共同負担起草憲法工作。如果天主教共和黨能夠繼續這種合作的政策，則法國大選後可能得到一個安定的三黨政府。但天主教共和黨顯然是往右走了一步了。第二、此次大選表示法國傾向於極端了。在法國多黨的政治中，如果沒有有力並願調解的中間黨派，則極難得到一個安定的政府。此次

大選的結果，左派極端的政黨是得到勝利了；右派極端各黨也增加了議席。天主教共和黨的議席沒有多大變更。但中間第一大黨的社會黨却遭受了慘痛的失敗。這一方面削減了中間派的力量，一方面減弱了中間派担任調解的勇氣。中間派這種失敗，顯然減少了法國政治的安定性。

此次選出的國民大會（下院），任期五年。在這五年內怎樣產生政府，實在是一件不易推測的事。根據國民大會（下院）議席的分配，任何一黨都無法得到過半的議席。要得到下院過半議席，則政府必須是一個聯合的政府。根據各黨的意向，要組成一個各黨派均參加的舉國一致的政府，似乎沒有可能。此外還有四種辦法可能得到過半議席：（一）共產黨和所有中間分子聯合組成左派內閣；（二）天主教共和黨、右派黨派、和急進黨聯合組成右派內閣；（三）由社會黨、急進黨、天主教共和黨、和戴高樂同盟聯合組成中間內閣；和（四）像過去在制憲會議一樣，由共產黨、社會黨、與天主教共和黨組成以三大黨爲主的內閣。如果這幾種聯合的辦法都不可能，則只有由一個（或多個）在下院只佔少數的政黨出而組閣，這就不免有些與民主政治的原則不大符合了。在第三共和國的時期，一個少數黨出而組閣的事，是很常有的。這也不失爲一個解決的辦法。第四共和國第一屆國民大會產生後，法國共產黨以第一大黨的資格，要求担任內閣總理。共產黨的要求得到社會黨的支持。但在十二月四日的大會中，共產黨所提出的內閣總理候選人——Maurice Thorez——只得到二五九票（社會黨的支持），不足三百一十票，結果落選了，因此前述第一項解決辦法變成不可能。其後天主教共和黨的候選人皮杜爾(Georges Bidault)也得不到三百一十票，只得二四〇票，失敗，因此前述第二項辦法也走不通。經過了各黨派多次的磋商，社會黨的七十四歲高齡的老政治家勃魯姆——Leon Blum ——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差不多一致同意之下（共得五七五票）當選爲內閣總理。勃魯姆在戰前曾兩度當選法國內閣總理，其中最有名的一次就是『統一陣線』的閣揆。以社會黨的歷史和主張，當然不會選擇前述第三次辦法。勃氏當選組閣後，即集中全力組織一個除最右傾的黨派（如自由共和黨）外的舉國一致的內閣。換句話說，勃氏的計劃，是想組織以社會黨、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三黨爲中心，但包括急進黨、戴高樂同盟等不過分右傾的政黨的內閣。經過一再的磋商，和急進黨領袖赫里歐(Harriot)的居間努力，勃魯姆這種努力卒告失敗了。失敗的根本原因是共產黨和社會黨以外的中右黨派互相不信任的心理。共產黨以第一大黨的資格，自然有要求三大部長之一的理由。但在三主要部長中，關係整個外交與內政的兩部其他黨派是不願意共黨佔據的。那麼唯一可能的是國防部。從制憲會議開始的時候起，共產黨出長國防部的問題始終是政治上最困難問題。天主教共和黨、戴高樂同盟、和右傾黨派因恐懼共產黨利用主持國防的機會，改變了軍隊的性質，總是反對共產黨出長國防部的。勃魯姆此次提出的折衷辦法，是把國防變成一個主持配合陸海空三軍的部，在國防部長之下另有陸海空三部，由他黨担任部長，那麼國防部的權力變成間接。這個折衷的方案得到共黨的接受，但其他黨派還是反對而沒有成功。最後赫里歐提出另一折衷方案，即陸海空三部長在頒布命令時可不經國防部長的副署，那麼國防部長的權限更爲縮小。對於這個辦法共產黨也接受了，但終因右派的反對而不成功。結果前述的第四項辦法也宣告失敗了。

在一切聯合組閣的企圖失敗後，勃魯姆於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純由社會黨議員組成的一黨內閣。自從一九二四年（該年赫里歐出組急進黨一黨內閣，急進黨也是一個少數黨）以來的第一個一黨內閣。勃氏這樣地組成一黨內閣，使一個在議會不足六分之一議席的政黨，一個在大選時期慘敗的政黨，出而主持國家的政務。這種辦法雖然在第三共和國時常被採用，但究竟不能認爲是民主政治的常軌。當然，從另一方面看，在左右兩端都無法得到過半支持時，中間分子不失爲一種調和，不失爲一種聯合的代表。尤其是當作一種過渡的內閣，這是一個很自然的解決辦法。根據法國的新憲法，在一九四七年一月或二月間，上下兩院將聯合選舉第一任總統。第四共和國第一任內閣只是由十二月中旬起至新總統產生爲止，五個至六個星期內的過渡時期的內閣。勃魯姆於十二月十七日以新閣名單面臨國民大會時，他即以調和者和過渡者自居。他一方面聲明無論如何，新總統產生後他必掛冠而去，說明當時法國必須『不惜任何代價』樹立一個政府，以克服憲法的危機，並使法國迫切的財政經濟和殖民地問題能够迅速得到解決。他另一方面强調他的目的在成立一個聯合內閣，他說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的同時參加政府是『不可缺少但同時也不可能』的，因此他只能組成一黨內閣，但這個內閣在精神上不是一人或一黨的，而是代表各黨

的。由於勃氏的態度——特別是他聲明是一個過渡者——他在十二月十七的議會得到廣大的支持，下院以五八〇票對十六票通過對勃魯姆一黨內閣的信任案。

我們所以很詳細地敘述勃魯姆內閣的產生，是因為這可以代表第四共和國在將來若干年內的政治動向。我們承認現在憲法是可以修改的，而且戴高樂將軍卽不斷地公開主張修改現行憲法，但事實上要修改憲法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們承認現在的議會（雖然任期五年）隨時依憲有被解散的可能，但事實上無論議會怎樣重選，除了大大地修改選舉法外，共產黨和天主教共和黨仍然兩個最大的政黨，仍然各只佔不足全體議席的三分之一，而社會黨仍然是居間的最重要少數黨，同時急進黨是另一個居間的黨派。換句話說，在將來若干年月中，法國政局與現在政局必是大同小異的。在這種情勢下，法國政局的解決辦法，只有前述的幾項。其中最合理的辦法，是由共產黨、社會黨、和天主教共和黨組成聯合內閣，這個內閣並且應該包括急進黨或且戴高樂同盟。因為這些黨派都是贊同用種種進步的方法去改革法國的經濟的。但要做到這一點，則各黨各派必須合理的讓步。否則就只有由一這少數黨去組成內閣，或且使右派的人再乘機用超民主或反民主的方法去掌握政權了。

如果我們再深一層去分析法國的政局，則法國政局還有許多不安定的因素。目前各大黨的後面，都有重要的力量。在整個右派的後面，是財閥和資本家。他們的力量在這個世紀原就走上了下坡路，但他們的力量常常足以左右國家的金融，因此也不容完全忽視。在共產黨的後面，是產業工人。法國的工會與英國不同，在過去與社會黨不發生任何直接的關係。在第一次大戰前後，工人雖然常常支持社會黨，但工會始終以『超政治』作口號的。到了第一次大戰以後，共產黨積極向工會活動，結果工會逐漸由支持社會黨而轉為支持共產黨。一九三五年法國總工會（C.G.T.）與共黨的聯合，更加強了共黨在工會的力量。現在則法國的工會，可以說是在共產黨控制之下。因此共產黨實在保持有一個重要的『皇牌』，任何政府要從事經濟建設，都不容忽視共產黨的意見。至於社會黨和急進黨，則在現在主要是依靠中層階級、中下層階級、和農民階級的支持，而天主教共和黨的支持者也與社會黨和急進黨相似，但它還帶有宗教的支持。在法國，近數百年天主教始終在政治上佔有重要地位。由於傳統的關係，法國民族是一個宗教的民族，它們對天主教的信仰始終不斷。在第三共和國的時候，天主教在政治上便常有影響政治的力量。在第三共和國初成立時，羅馬教堂始終是反對共和政體的。其後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羅馬教皇訓令法國天主教不再反對共和政體，法國天主教便對政治發生興趣，不過始終不敢正式組成政黨。在第二次大戰中，天主教比較進步的份子才組成天主教共和黨。但天主教共和黨與戰前法國的天主教不同：戰前天主教是保守和『反動』力量的支持者，而天主教共和黨雖然『反共』，但始終不願以右派自居，始終認為他們是中間派之一，並且在社會經濟問題上也主張改革。此外如戴高樂同盟等派別，亦可以歸入中間派，亦以中層、中下層，及農民階級為支持者。根據前面的分析，可見雖然法國整個政治是往左走，但法國主要左右政治的力量還是中間分子——卽中層、中下層、及農民等階級。這在第三共和國是如此，在第四共和國也是如此。這種發展是有它的經濟基礎的。法國工業化的程度始終不如英國，資產階級和產業工人的力量始終不佔有決定的地位，因此法國與英國不同，始終不能產生一個強有力的代表資產的政黨，同時代表產業工人的政黨（戰前的社會黨和目前的共產黨）也無法在議會佔有過半的議席。（在此次大選中，共產黨極力向農民活動，這是一種重要的趨向，這種活動如能成功，可能增強共產黨的地位）。結果代表中間分子(包括農民)的黨派便佔有過半的議席。但在法國和在其他國家一樣，中間分子的主張和意見最為紛歧，最不易聯合，結果遂分為許多不同的黨派。法國政局的不安定，這是最根本原因之一。

在法國政治中，還有兩種力量必須注意。第一是法國的軍隊。自從第三共和國成立以來，法國軍隊在事實上始終是忠於共和政體的，法國軍人始終沒有干涉法國的政治。但在思想上，法國軍隊是右傾的，有時並且是傾向於保皇黨的。到了法國在第二次大戰最危急的時候，貝當以軍人的資格出任閣揆，他沒有遷都北非，作最後的掙扎，最後並且與賴伐爾之流合作，這就充分表現軍人的右傾傾向。目前軍隊雖然經過了許多改革，但軍隊還是右傾——或至少是不傾向於共產黨的。除了社會黨外，法國各政黨不願共產黨出長國防部，就是想保持軍隊右傾的趨向。第二是戴高樂將軍。他是法國解放的民族英雄，他至今還有若干影響的力量。但戴高樂因為

堅持要成立一個集權的總統制的政體，因爲反對現行憲法，結果他反無法直接參加政治。雖然目前在所謂戴高樂同盟的組織，不斷地鼓吹修改憲法，但戴氏重上政治舞台的希望是很小的。他或者要和英國的邱吉爾一樣，因爲違背了民選的意見，不能不逐漸成爲批評者和反對派，而不會再度執政了。雖然如此，戴高樂將軍的影響還是不容完全忽視的。

在上文分析第四共和國的政局時，我們曾强調法國政局的不安定性。但我們同時必須强調雖然法國政治有種種困難，但第四共和國必有長久而且光榮的前途，自從解放以後，法國至少在外交上已有了許多重要的成就：第一、法國已經成爲五强之一，並且保有西歐（大陸）首强的地位。第二、法國在外交上保持超然而獨立的政策。法國和中國一樣，是介於蘇聯集團與英美集團之間，其天然地位應成爲兩大集團的橋樑。自從解放以來，法國雖然有些偏於英美，但大體上是保持中立的。（正因法國大多數人主張法國外交政策應該保持中立，所以中間及右傾黨派反對共產黨員出長外交部）。第三、法國對德國的政策是十分積極的。例如白朗組閣不到幾天，未得到美蘇英的同意，便單獨地在薩爾（Saar）區域樹立關稅，使該區與其他德國區域隔離。這種辦法表示法國正在企圖依照自己的意見，去處理德國的西南部。這一切，都表示法國正在提高她的國際地位。

但法國最嚴重的問題是人口問題、生產問題、分配問題、殖民地問題、和財政金融問題。第四共和國的政治家對這幾個嚴重問題的應付方式，對第四共和國前途將有極重要的影響。在這裏，我們不能對這些問題作很詳細的分析。我們只能就這些問題的性質分別加以簡單的說明：

先從最根本的問題說起。法國今日最根本的問題無疑地是她的人口問題。在拿破崙的時期，法國在歐洲大陸是以人口衆多見稱的一個國家。在十九世紀初葉，法國人口達三千萬，佔有當時歐洲人口百分之二十（除俄國外法國人口在歐洲佔第一位）。在十九世紀後半，法國人口雖略增加，但一方面因歐洲其他各國家的人口增加的速率超過法國，一方面因法國在普法戰爭中損失了土地與人民，結果在相對的意義上說，法國的人口已不如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夕，法國人口接近四千萬（約爲三千九百五十萬），不及全歐人口百分之九，已退居俄國、德國、奧匈帝國、和英國之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過程中，法國的人口受到嚴重的損失。差不多一百五十萬人在戰爭中損失了生命，超過七十萬人變成殘廢。在這些犧牲的人口中，青年有爲和勇敢前進的佔有極大的比例。當時從軍的三十歲以下的青年，百分之五十是犧牲了。這種損失絕不是收復若干失地所能補償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夕，全部法國的人口是四千二百萬人。如果把第一次大戰所收復的失地除去，則無論量或質，第二次大戰前夕，法國人口都不如第一次大戰前夕了。在第二次大戰的過程中，法國人口受到更嚴重的損失。在國土淪陷的時候，被德國俘虜的士兵（共一百八十萬人）便佔壯年（二十至五十）男子人口三分之一，其後復有大量的壯年被强迫赴德工作。不少的生命在這次大戰中損失了，而壯年和有爲的部分更佔重要的比例。人口是一個國家最基本的資產。因此怎樣克服這個人口減弱的危機，是法國當前的一件大事。

第四共和國的第二件大事是如何在經濟方面克服各種困難、從速補救戰時各種損失與創傷，大規模地改造她的生產，使她在生產方面能與美英蘇並駕齊驅。這個生產問題也是不易解決的。在兩次大戰以前，法國工業化的程度便不如英美，而兩次大戰所給予法國經濟的創傷，更使法國與英美相對的地位大爲減弱。如何重建法國的生產，是法國當前第二個問題。

第四共和國不只要增加生產，而且要改善分配。正如我們一再地指出，戰後法國是往左走了，經濟社會改革已成爲極大多數人民的要求，在分配制度方面的重要改革已無法阻止了。但在目前困難的局勢中，怎樣去有效地改革經濟制度，則是第四共和國必須解決的問題。

這三個根本問題是對法國本部的。在法國本部之外，法國是一個很大的帝國。在國內趨向於左傾和前進的法國，將要保持她的帝國主義的政策呢還是放棄過去帝國主義的政策呢？第三共和國的最大汚點，是法國對外的帝國主義的政策。一個像法國那樣愛好自由和宣揚平等的民族，竟對外是一個最不開明的帝國主義者，這是法國的友人所常引爲痛心的事。今後第四共和國將對這個問題何去何從呢？

以上四個是根本問題。但在這個根本問題之外。還有一個迫切的問題，就是財政金融問題。在這裏，法國目前正面臨着三個不平衡：（一）財政收支的不平衡、（二）資本供需的不平衡、和（三）國際收支的不平衡。因於這三種不平衡，通貨無法安定，物價無法安定，這使經濟重建工作

經濟之改造（完）

胡先驌

受到根本的阻礙。如何使這些不平衡變成平衡，也是第四共和國必須設法解決的問題。

總之，法國經過第二次大戰的創傷後，第三共和國是隨着國土的淪陷而夭折了，人口是減少了，生產是衰退了，分配問題和殖民地問題都急待解決，而且由於戰爭的打擊，財政金融多方失衡，法國政治經濟確已到了一個嚴重的階段。如何在這樣的基礎中建立新的國家，克服人口和生產的困難，勇敢地在分配制度及殖民地制度採取進行的改革措施，並用最大的努力克服財政金融的不平衡，是今日法國人民與政治家的責任。目前我們所見到的，至少在法律上第四共和國是建立了，法國在世界上已成為五強之一。但如要對許多根本的問題加以解決，如要對許多嚴重的困難加以克服，則有待於政治的安定和主要黨派的合作。但第四共和國真能做到這一點嗎？第三共和國遺留的老政治家而同時是第四共和國創立人之一的赫里歐，在贊成勃魯姆出任閣揆時，曾經很沉痛地說：「為甚麼大家對敵人能有高度的容忍，而對被敵人所損害的同胞反缺少寬容呢？」

四　工業建設

計劃工業建設，首須擬定國家工業建設之基本政策。此項政策以民生主義為出發點，是工業建設之目的即為供給民生之需要。故必須儘速建立輕工業以求人民得以充分享受日用之物質。

但重工業如鋼鐵銅鋁等金屬之冶金，煤礦石油礦之開採，水電廠、日光動力廠、機械工廠、酸鹼工廠、水泥工廠之籌設，以及一切公用事業如鐵路輪船航空公路之經營，電燈電話無線電飛機造船製汽車等廠之建立，或直接與民生日用有關，或為輕工業之基礎，自須與輕工業同時建設，不可畏難而苟安，倚賴舶來品以解決目前之需要。好在利用外資，久成國策，而重工業國營輕工業民營，本為民生主義所許。故可公私並進，期收速效，不必效法蘇俄一切工業均須國營，以至私人不能發揮其企業才能，而國家財力不能兼籌並顧，反生叢脞之病。至於節制資本，可藉政府立法，以建立統制監察之機構與法規，使資本主義之流弊，得以避免，則中國將能步英國與瑞士之後塵，收效反在蘇俄之上矣。

建立工業中心為今後中國工業建設之要政。程孝剛先生曾主張建立四個重工業中心區，即東北西北東南西南四區。東北區以瀋陽為中心，西北區以迪化為中心，東南區以株州為中心，西南區以樂山為中心。此蓋就中國之地理及資源而有此項主張。但以今日國防政策與社會政策之需要，似不宜將重工業集中於四個中心，宜儘可能分散於多區，庶可免轟炸摧毀之危險。而尤要者厥在儘量避免建立一百萬以上人口之都市。蓋為中華民族之精神福利起見，小工業都市之建立，遠在大工業都市之上，此言經濟建設工業建設所倡宜提撕警覺者。以中國幅員之廣資源之富，尤以將來動力資源，可以今日不能思議之方法增加，則在中國，重工業中心之建立應以百計，輕工業都市則應以千計，謀國者其念之！

今日為大量生產之時代。機器愈形複雜而巧妙，則工人之動作愈形簡單，愈形單調，愈不須工人用腦力。工人遂變為一種機器所不能代替之活機器。工人既變為機器，其動作既全變為機械化，則年深月久其人格亦逐漸喪失，而真變為機器矣。此種弊病在社會改造中，當更詳論之。但此處所須指明者，即工業之機械化，並不須至於此極。即在各國，工業分化之程度與工廠組織之情形，亦非盡同。在歐洲各國，機械之複雜性與自動性即較在美國為少，在日本亦然，換言之即工人動作之機械化亦較少。又大工業家如亨利福特亦盡力使各工廠改組為甚小之單位，而使此項工廠單位家庭化，以求保存工人之人格。故我國今後建立工業——至少在輕工業——必須盡量使機械簡化，使工人能多作有意義之工作，則工人受惠多矣。

復次在使用機械外，尚宜儘量提倡手工業。務使二者同時發展，提倡手工業之宗旨，與其謂經濟的，無寧謂為社會的與教育的。蓋手工製品之佳處，即在其具有個性與美術性。固有多數工業產品不必用手工製造，但

亦有不少輕工業產品以手工製者爲特佳。如美術瓷器、刺繡品、花辦、草帽、皮件、女衣等等，即其著例。此種手工製品，不但可使工人有精神上之寄託，亦可成爲經濟建設中之要素。

五　積極獎勵利用科學新發明以改造經濟

近年來科學新發明，日新月異。每每一種新發明即足使日常生活感受異常巨大之影響。但以政治家之無遠識，與資本家不欲輕於改革以至動搖其私人經濟基礎，故每每漠視甚至抑制新發明使之不得應用。大公司購得發明人之專利權，而不製造應用，乃習見之事。平常新發明自完成至於大規模應用，平均須歷時二十五年之久，如此則人民受損失多矣。重要新發明影響人生最巨者，莫如原子能之利用。苟原子能可應用爲一般機動力，則人類之整個生活將發生空前劇烈之變化；國民經濟亦須澈底調整。屆時煤與汽油或將不復再作燃料，而異常價廉之動力將使交通製造一切事業突飛猛進。不但原子能之利用，有如此大影響，即日光熱能之利用亦然。利用日光之研究，亦有相當之成功，一具小型聚日光熱能之器具，在美國加利福尼亞洲已足使一家庭終年可得免費之電燈熱水與廚間所需之熱能。若在不遠之將來大規模之日光動能機械研究製造完成，其功用將不在水力發電廠之下。則我國蒙古與新疆之大沙漠區域，以及非洲之撒哈拉大沙漠，及美國西部之沙漠區域，皆將變爲動力資源區，其價值且將遠在油田之上。又如農作物水養栽培法（Hydroponics），在或種地區或能引起農業之革命。鋸屑製糖，搾漿製人造肉方法之大規模應用，亦將引起農林畜牧業之革命。紅外線燈泡之應用可使家庭中取暖方法獲得劃時代之改革，火箭式飛機或能使吾人往月球旅行。凡此日新月異之發明，政府宜盡力獎勵，而爭先引用，以謀國民經濟之增進，不可事事落人之後，必待他人已大規模應用方始追隨其後，此亦工業政策之要項也。

六　積極提倡合作事業與組織消費者組合

在論經濟改造之基本原則中予已指明資本勞工與消費爲經濟活動之三要素，在論農民政策中，又復闡明合作事業爲要圖。蓋資本與勞工之利益雖不免有時對立，而盡人皆爲消費者，故言經濟改造而欲爲全民謀福利者則必以爲消費者謀福利益爲第一義。消費合作社即爲謀消費者之福利之組織，今日在各機關中組織消費合作社者尙有之，而一般市民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則殊未之見。是宜廣爲宣傳與提倡，此可以數種方式以組成之。、爲各行會之消費合作社。一般市民類皆有職業，有職業斯有行會。以同行而組織消費合作社，必易於號召。又國人素重鄉誼，故又可組織同鄉會之消費合作社，又或可組織一都市中之各區消費合作社以及自動組合之消費合作社，進而聯合各種各地之消費合作社而成爲全國性之消費者組合，如全國之總商會然。消費合作社之單位既多，會員自衆，若組織得法而有傑出之人士主持之，即可形成一種偉大之政治與經濟力量，而足以左右資本與勞工兩階級，使之皆不能壟斷而犧牲消費者之利益。如近日美國消費者罷購運動之足以抑平物價，即其著例也。美國之消費者組合會有大規模之組織並附有試驗室以調査檢驗全國之商品，而與以公平正確之估價。凡一會員皆可自組合獲得每月之報告列舉各種貨品之評價，俾消費者不致受欺。此種報告不但可以取締劣貨，亦可爲貨眞價實之商品作宣傳，苟此組合之勢力遍及全國，則社會普遍受其益，工商業作僞之風氣可以矯正，各業之廣告費亦可以節省，因而減低其成本，亦所以減少消費者之負担也。再進則由消費者組合集合消費者之資金而從事生產事業，使爲消費而生產之經濟最終目的，可以達到，則資本家與商人壟斷之弊害可減至最小程度，而不流血之經濟革命亦可達成。英國在戰前消費者所組成之生產事業資金達數千萬鎊，此種事業苟經營得法，自可無限發展，國人其勉之！

七　積極參加國際經濟合作

在今後之世界，九州萬國，等於一體，世界聯邦，乃吾人政治最終之目的。世界經濟合作，亦爲吾人經濟最終之目的。此次戰後世界經濟合作之需要，已由學理上之認識而見諸實施。如美國之租借與同盟國之物資，國際善後總署與國際銀行之建立，世界糧食會議之決定儘量增加糧食之生產，皆爲劃時代之建樹而非戰前所能夢見者。然尙未完全達成國際經濟合作最高之目的。蓋因主權國家之存在，民族經濟之觀念尙未能完全消除也。以言經濟之改造，對於世界之經濟，必須抱一車同軌書同文之大一統精神，必須有世界銀行，世界幣制，世界經濟局，以統一世界之金融與幣制，與統一世界之經濟計劃與行政。世界之資源與技術，皆須共有共享，務使全世界人民之生活水準，趨於相等，皆能享受富强康樂之生活，斯方可謂已完成經濟改造之目的也。（完）

視種煙爲利藪

劉文輝與西康煙匪之亂

宣傳剷煙。實在種煙、散發煙籽、徵收公煙以槍換煙。煙民造亂。此人不去、何能剷煙

本刊特約記者

（本刊特約康定通信）筆者旅居西康十餘年，對西康政情，自信尙稱熟悉。關於西康煙亂，本年一月五日重慶大公報已有記載，惟西康地處僻隅，新聞向被封鎖，此次煙匪之亂，川康一帶官方報紙，當然力圖沖淡。禍亂爆炸之第一聲，卽在本年。

元旦天全失陷

西康省會，雖在康定，而政治、經濟的中心，卻在雅安。雅安距天全僅八十里。天全失陷，雅安震驚。雅安距成都，坐汽車一日可達；匪陷天全後，一月三日，續據天雅間的飛仙關，再進犯距雅安僅隔一水的多營坪。雅安城內已聞炮聲。四日晨，一部份有錢有勢的人，成羣結隊逃往成都，消息才漸外傳。煙匪進據天全，據多方報告，實爲有組織者。最高機關爲西康省政改良委員會，自稱人民革命軍。其下隸屬四個總司令；總司令之下有大隊長；再下又有中隊長、小隊長等；另有衝鋒隊及督戰隊之設。進天全後，只搶過西康省銀行，天全縣銀行，以及西康地方各機關。對中央各機關及民間商號，都未侵犯。搶後至二日午，自動撤退出城。用西康省政改良委員會與人民革命軍名義張貼告示，並貼有「打倒牛關灰」標語（原文諧音）。這一股係以包三嫂爲大隊長，李强李湘爲中隊長。此外還有李元亨、祝世明等大股。此時，省主席兼師長劉文輝，還駐在成都；得雅安縣參議會急電，乃派其姪公子劉元琮旅長，於三日夜十二鐘趕赴雅安，到多營坪督戰。至五日晨，克復飛仙關，十日左右，劉元琮始進駐蘆山，實則匪已化整爲零。聞入天全匪，約三千人左右；則各大股估計，至少約共有一萬人。此次煙匪之亂，須回溯到：

去年榮經煙禍

在去年五、六月，劉主席未同西康剷煙以前，極盡宣傳之能事。剛到雅安第二天，便宣佈免去雅屬保安司令楊致和職，而以張律賓代之，其免職罪名爲楊剷煙不力。後來張律賓被抗剷煙匪打死；劉主席卽改用政治手腕以謀解決，由農民繳「公煙」來追悼了事。「公煙」係由劉元琮出面收受；僅提起一枝筆，寫不出兩個「劉」字而已。同時，劉主席又向中央請領撫恤金。在去年剷煙時，卽聞有什麼抗剷總司令祝世明之說，此人今年果然出現，個中蛛絲馬跡，當可索得。

煙亂發展探源

西康建省之初，劉文輝還不敢視種煙爲利藪，抗戰發生以後，國府對西康鞭長莫及，劉始推廣種煙。至民二十八、九年，西昌所屬，除汽車路一帶因十日所視未種外，其他地面均已遍種，一直推廣到富林附近。再延至民三十三、四年，則雅安所屬，像榮經、漢源、天全、蘆山、寶興一帶，都一律遍種。目前在西昌所屬，正被剿撫的夷人（卽倮倮），因其所住區域，向是化外，爲種煙發源地。但是雅屬及關外（指由縣定出關藏胞所住區域），這兩區域種煙，夷人當不能負其責任。

公煙大發明家

說到「公煙」，這是因劉在前推廣種煙時，「煙種籽」派人下鄉散發，既種以後，在四、五月收成時，每農戶能共收若干兩，事前須逐一登記；至收煙時，大約要向公家繳四成，這叫做「公煙」。縣長升遷考成，以此爲第一項。劉復派特務隊爲其爪牙，受縣長的指揮，倘農民不聽命，稍萌反抗跡象，便招致傾家之禍。特務隊徵收「公烟」，常用「大秤」，比方，農民應繳五兩的，常非備六兩、七兩無法繳銷。經手士兵，一轉手之間，玩玩小魔術，便把眞的「公烟」掉成假的膏子，反而吒責農民說：「爲什麼拿些膏子來？」農民終年勞苦，所收得的，過半數都被「公烟」徵收去。「公烟」極盛年代，爲民三十四年，至去年，榮經事變已是「公烟」盛極而衰，烟亂萌芽年代。烟亂所由，常非出於劉氏本心。劉只發明收「公烟」，爾其部下官兵，則發明收買好的槍彈運去掉烟，農民傾將所餘烟土，換取槍彈。去年又要剷烟，農民家徒四壁，所蓄者惟槍還而巳，所以只有挺而造

；種至也樣部亂
但烟目只，份。
是，前有所好劉
：未，數以的的
營劉衍對槍部
不本了發彈下
想人事經部，
放對，事被因
手於截變走大

他部下不放手

寄做屬以細嫛息。爲，十瑪在師、據駐司城惡知部槍當此部及「一一及用「有烟令用
自到執眾民烟偏且，都餘排抗，渝內防時各果日隊榮大地判禁但律強職公介，四背
康。行望後犯重劉劉是至製戰部兩寨農買街，前單前全無斷政涸處道機務事需道府新
定（禁劉大，感個本其四處後集地人村入大當烟位後陷銀遺內悉館人，負！厲，名近
。一烟對關都情性人部十廠，中製說去槍營穿亂軍數落三條寨劉弊民包及中風都義，
）月，其係是；對未下家，雅雅造：掉彈其便，需日，百令祕本，播庇軍有行是，劉
十當部的些過部必軍，約安安瑪日烟，烟衣是，，雅兩等需人此種種響一，關下到
七萬下。發去下蠡官還有新；排前。毒土在自選其城「於的個令者烟，條像於有康
目難嚴所小槍姑知所些三設而技成又到，雅食不各閒。一，性。，，利：煞禁條定

海南島的風·匪·人

本刊特約記者

風的季節

（本刊特約海南島通信）去年九月前後，海南島上襲來了兩次颶風，沿海大小漁船沉沒百餘隻，島上禾苗損毀，房屋倒塌，鐵路橋樑中斷，電桿電線刮得無蹤無影。據報載：風勢之烈，損害之鉅，殆為十餘年來所僅見。風災過後，原來患着半身不遂症的海南島，病勢益覺沉重：全島一十六縣，縣與縣間的電話電報不通，海南鐵路宣告暫行停業，糧價狂漲，各縣窮苦老百姓吃盡芭蕉樹皮草根之後，日有死亡！

挨過春天的旱災，又挨風災，老百姓在極端痛苦的日子裏，猶自不忘祈禱。他們知道每年九月以後至第二年二月，是海南島的風季，來日方長，禱告老天爺不要再降颶風了，好讓他們這些「得天獨厚」的驕子，得以「秋種冬收」。（這裏地接熱帶，一年四熟）。老天爺總算如民之願，三月於茲，颶風不曾再來，但代之而來的，却是謠言的風！

事緣駐防海南島的陸軍整編四十六師，奉調青島，參加內戰，所屬新十九旅全部集中榆林開拔；同時接防之粵省保安大隊，一時不曾趕到，南部各縣，頓呈空虛狀態。這時，南部的「特種部隊」揚言要發動冬季攻勢，佔領各縣縣城。十一月中，筆者適在陵水，縣城居民，惶惶終日，一夕數驚。縣長王定華，更是焦灼萬狀，入夕不敢擅離縣府一步。旬日已過，保安隊到達，「特種部隊」却毫無動靜；老百姓說是有人故意造謠，「特種部隊」如果欲攻城，何不趁無軍防守時發動？有人則謂：陵水之所以未遭敵刼者，皆叨縣府某科長之福澤；蓋某科長與當地匪首有特殊關係，曾預為示意耳。事實上，南部各縣，確有不少類為某科長之流的「兩面人」，在利用其「特殊身份」，為桑梓「維持治安」，老百姓賴之得以苟活，也由之招致毀家殺身之禍！

×××

經驗強如學問，海南島的七歲孩子，都知道每年九月至第二年二月是風季，而我們的海軍主管部却不知道。去年十月間，該部派海軍登陸艦中建號中業號兩艘開抵榆林港，其任務係偵察登陸西沙南沙羣島。離南京時，主管部告以目前的日子最宜航行，那知到了這裏，向漁民一打聽，却恰恰相反。兩次勉強駛出港口，均遇大風折返。這怎能不使艦長們着急？艦泊十日，復行駛往，任務達成與否，筆者不詳，僅得見及隨艦而行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上校參謀蕭蕃琪委風屈的給司令黃鎮球拍的一通電報，略謂：在京主管部所告天候與事實不符，中山大學調查西沙在三月，日軍登陸南沙在五月。西沙路近，達成任務較易；南沙路遠，據聞沿線又多珊瑚礁，本艦資料缺乏，僅憑航海圖作處女航，能否到達？到達後能否登陸？均是問題也。

特種部隊

筆者前面所提的「特種部隊」，或不為國內人七所了解，茲作一簡略之說明：

遠在民國十六年間，海南島知識界卽種下了共產黨的種子，惟不容於當局，相率逃亡至五指山，與盤據山中的土匪結合。五指山山深林密，蠻烟瘴癘，難於兜剿。至二十八年二月，海島陷敵，一部不堪奴役之人民，並包括知識份子，分組游擊隊，或與之合夥，因地理所限，敵人對之亦無可如何。光復後，不願降順的敵軍，台軍台胞，飢餓的老百姓，及被解散了的地方游擊隊，又爭相投奔，遂致此項勢力坐大。日久蔓延各縣，公然自派縣鄉長，編成自衛武力，另樹一行政系統，與當局抗衡。當局控制了點和線，他們佔據着廣大的面，兩者平分春色，遂致鬧得陸上交通阻滯，水路的船隻也時遭搶刼。

猶憶前時中共華南代表方方，在廣州曾向張發奎談判，要他繼承認曾生的東江縱隊之後，承認此項勢力為民主聯軍的瓊崖縱隊，而遭張氏拒絕。粵省當局并一再宣稱他們是土匪，要清剿淨盡！如說他們是土匪吧，他們有行政人員，有自辦的報紙，有工廠倉庫，組織成份包括了土匪、日台軍、台胞、飢民、游擊隊、共產黨、及知識份子，土匪的範疇絕無如此龐大複雜。如說他們是民主聯軍吧，也不對！（方方之所以承認他們，不過借重以顯示民主聯軍之多耳）第一，朱德就調他們不動，第二，他們仍然是幹着打家刼舍殺人放火的勾當！（雖然有時他們的搶刼有點像梁山泊好漢）。

最初，駐軍整編四十六師也曾認眞的兜剿過，但困於氣候的惡劣，地形的複雜，軍糧的不續，勞而無功，徒增死傷。後來，彼此之間，似乎默契了一種無形式的「君子協定」，卽你不打我，我不打你，各守地盤，互不侵犯。這樣就單單苦了沒有槍桿的老百姓和來往的商旅。

特種部隊高唱不打四十六師的口號。據聞其首領某，出身陸大，於四十六師奉令北調之際，曾致函師長韓練成，請他好來好去，勿管閑事，以終友誼。之後，他們就縱火燒了某地剛由粵省接守的兩個倉庫。

粵省當局決心淸剿他們，倒是事實。張發奎羅卓英，均曾先後飛島視察，與此不無關係。現在更調集了六個保安大隊分駐各縣，并在海口設立前進指揮所指揮進行掃蕩，他們屢吃敗仗。瓊崖主席辦公處主任蔡勁軍，採取剿撫兼施之策，准許他們自新，頗著成效。近來在海口的各報紙上，就可以看到各種反正的消息，及父母勸子歸來的啓事。

榆林人物

以往，日本人照着雕刻台灣之基隆的樣本來雕刻榆林港，現在我們的新十九旅旅長蔣雄，又像梁華盛接收吉林似的接收了榆林港。眞是，「黃浦精神，南北輝映」！如果欲在相同之中尋出他倆的不同來，只不過一為「省」，一為「港」，聲威與範圍，蔣不如梁而已。

試看今日之榆林

港。一切全是軍營：軍營的陸軍招待所和新生社，軍營的電燈廠，軍營的戲院，軍營的交通汽軍：：還有軍營的和平日報更加出色！天天除掉刊登着「內戰勝利」，「總理遺教」，「領袖訓話」之外，雜盡量廣播黃色文學。隔上不久，還可以收讀到蔣將軍遙寄愛人之類的詩作，令人有無限「英雄情長」之感！

不僅此也；蔣將軍還愛向他的官兵訓話。而每次訓話必强調軍隊指揮權之統一：及命令貫徹之重要性。他說：「德國之在短短期間內，能夠席捲歐洲大陸，胥賴于此。中國的一切應該效法德國！」（大意）。

但蔣將軍的好處，是他不愛管閑事。在無地方行政機構的特殊環境之下，似乎應該他管的，也不愛管。譬如被軍人操縱着的食米餓壞了老百姓，他不管，台軍台飽領不到米，他不管，甚至他的官兵北開了，把原由敵人手裏接收來的粵桂一帶的女子仍然養下來，他也沒有妥善的安置。還有，榆林三亞公路間橫跨海灣的大橋坍塌了數月之久，他也推說修理費時，一旦奉命開拔，恐砲兵營的大砲屆時無法由三亞搬到榆林上船的理由，來作搪塞。

愛管閑事的，倒是後蔣來榆的海南島要塞司令鄭琦將軍。他歡喜負責籌備各式各樣的集會，（譬如錢昌照氏領導的資委會視察團到榆之時，就是他代勞資委會在榆機關擴大歡迎的），歡喜把別人剛剛搬開的房子不問黑白貼上要塞封用的封條，就是這一架不屬自己的一架損壞了的水上飛機的零件，他都喜歡折卸而去。總之，凡是能長點名氣，和能得點實物的閑事，他都愛管。

他的兵員不足，就授意部下拉攏友軍的官兵到他這裏來，來則一律晉級。所以該部官兵異常複雜。過於複雜了，就難免亘芳不齊，因之恃勢欺人之事，不斷發生。在榆林，不管你問各機關部隊也好，問問老百姓也好，提起要塞司令部來，沒有不頭疼的！

今日之榆林港，是蔣鄭二將軍的天下！（三十六年歲初，海口。）

南疆紀行

陳力

人皆言新疆之偉大，殊不知南疆之可愛，原是新疆的代表地區，點綴在塔里木盆地周圍的許多綠洲，拉鐵摩爾曾比如一串綠珠。水草連綿，沃野平闊，白楊綠柳，雜花遍野，人們作息於瓜果園中，輕鬆而自由。葡萄架下與蘋果樹前，男女雜陳，歡歌載舞，生活的恬適，有如世外桃源。「沙中水草堆，好似仙人島」，這些小綠洲，作者曾比爲天然果園。

「地靈人傑」，維吾爾同胞是優秀種子，他們都能歌舞作樂，從壁畫與舞台幕布上，發現許多天才藝術家。他們關心政治，每有集會，必濟濟而來。無論老農村婦，都能說話，且敢於說話。他們好客，尤其對遠客的殷勤招待，使人起到處爲家之感。他們好訟，這表示應得的權利絕不讓人輕易掠奪，這種民族特性，是促成民主政治的絕好因素。然而他們缺乏時間觀念，不能守時，甚至自己的年齡也不知道。問他幾時生日，不是答以杏花開的時候，就是答稱蘋果熟的前後。對歷史更是生疏，古蹟與遺物，不知保護。歷史就是文化的堆積，維吾爾人直到今天還沒有系統的歷史與高深的文化，除却沙漠地形變化太大與歷年變亂頻繁等原因以外，人無時間觀念，應爲重要因素之一。

南疆戈壁多，而且大至千餘里，這對於宗教却有幫助。因爲宗教由於兩種矛盾心情衝突所形成的。當你旅行沙漠時，風雲不測，水草難覓，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茫茫大地，何是歸宿？自覺渺小，自感無能，勢必服從上帝，俾有安慰。然暴風過後，氣朗天清，頭上只見明月，地下僅我一人，西馬馳騁，睥睨一世，復感自我之偉大，人世一切禍福，應我擔當。自卑心演繹而爲服從上帝，自大心擴大而成濟世救人，宗教由此形成。故宗教多產生於沙漠，新疆宗教色彩濃厚，并非偶然。南疆阿洪勢力尙大，記者所至，「色笠」（阿洪所戴白巾）多於牛毛，「皮鞭」高於一切。寺院教育雖替傳播伊斯蘭文化與維繫社會道德，然只重宗教形式，不究可闡經義。復由於地位之特殊，生活腐化者多，人民頗受剝削。我不反對宗教，然絕不盲從形式，深覺今日伊斯蘭教應有一大「改革運動」，如基督教之有路德，先將可蘭經譯爲維文，使之本位化，再譯成現行白話文，俾供大衆閱讀。以新疆各族同胞之智慧，衆力以赴，吾知許多「路德」必先後出現於新疆文化史上。

南疆文化正在矛盾動盪中，「阿洪」「拜夷」，三妻四妾，盡情享受，乞兒盜賊，却不時出現於街頭巷尾，一面頭戴黑紗，羞答答地，一面任意離婚，花柳盛行。阿洪主張專讀經文，反對婦女入學，青年却高倡科學教育，極力提高婦女地位，阿洪與青年，已無形成爲兩大壁壘。青年們大抵爲公務人員，待遇太低，生活不安，又由於社會地位之尙未獲得，殊引起他們對現狀的不滿，他們一面反對阿洪的腐化，到處同阿洪爲難，一面又互相連繫，爭取政治地位，青年的力量，已有蒸蒸日上之勢。伊斯蘭青年朋友的激切慷慨，在他們的談話行動與寫作裏，已充分表現。不過激切慷慨過甚，很容易流於狹隘自私之悲劇發展與社會之不安定，此有待我伊斯蘭青年朋友的自覺與反省。

南疆社會由於本身的矛盾及最近政治上的影響，已開始在動盪變化中，他們對於改組後之省政府，熱烈擁護，我們每到一地，老孺婦幼，莫不郊迎數十里，青年們更是興奮，搶來握手，包圍我們，甚至擁抱我們，人心振奮，歡聲遍野，目前雖尙在政治上與民族上討論，不久定會轉到社會問題，明見的人們都早已看到了。

（自迪化寄）

合訂本已出版

本刊一至十二期合訂本，每冊八千元，外加寄費。歡迎採購！

道理，和吟風弄月的詩對比起來，我們能說它沒有價值嗎？又看T・S・艾略忒的「空心的人」（The Hollow Man）最末一章：

「圍繞着有刺的梨樹，
有刺的梨樹，有刺的梨樹
圍繞着有刺的梨樹，
我們在早上五點鐘散步。

從意念
到實際
從動機
到行動
落下了影子
　　這啊是你的領域
從觀念
到創造
從情緒
到反應
落下了影子
　　多長啊生命
從慾望
到激發
從能量
到存在
從主體
到旁枝
落下了影子
　　這啊是你的王國
為你啊
生命就是——
為你啊
這就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這就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這就是生命結束的法子

談玄詩

張道真

年輕的時候，我總喜歡讀抒情詩，我愛它纏綿悱惻的情調和雲天飄曳的幻像。愛它睿智的警語和平易却秀麗的詞藻。這就是說我愛李後主和徐志摩，我愛海涅和繆瑟（Musset）。我們同彈着多情的調子，共懷着傷感的性格。但是這個時期并不長。慢慢地我愛上了刻薄的諷刺詩和沮喪的自讖詩；而最近幾年我和哲學意味的詩竟成了莫逆之交。這就是說，我的精神生活漸由心轉到了腦，由情感轉到了思攷；也就是說，我的生命由青年踏入了蒼老。

這種詩和抒情詩幾乎是一個強烈的對照：後者發於心，前者緣於腦；前者較客觀，後者較主觀；後者較具體，前者較玄妙；後者多平易，前者常深奧；後者多比譬，前者多雙關語；後者多幻覺，前者多玄想；後者是現實的眼光，前者是永恆的眼光；前者是從無中求有，後者是從有中求無。這種對比也許很牽強，但這種趣向總是有的。具體一點說，就是這種詩以人生宇宙為對像，研究它，猜測它，解釋它；藉此來安慰人，鼓勵人，超脫人。因為這種詩是哲學的，所以我此地姑稱它為玄詩（Metaphysical poetry）。玄詩有宗教的、哲學的、倫理的、和其他種種的，但歸納起來也可以說它只有哲學的一種；因為它的目的是探窮宇宙的究竟，窮極造物的根源。

玄詩，中外古今都有，但却不十分受人重視；這或者是因他太玄太古怪，以致不能博得大衆愛好的緣故；其實它的價值是很高的。比如宋人有一首詞，即是解譯佛學的。原文約為：

「萬法皆空，空即是空，佛安在哉？有雲名妙靜，可遮熱擾；有海名圓覺，堪洗塵埃。翠竹真如，黃花般若，心上種來心上開。」

這首詞裏談到了三個問題：首先是知識的問題，即存在的實空問題；次為處身的問題，他提出了靜與覺兩個妙訣；最後即心理的問題，含意與彌爾頓失樂園上的：

「心是它自己的主宰，
能化天堂為地獄，
地獄為天堂」」

頗為相似。一首短短的詞竟包含了這樣大的

不是碎碰一响，而是嗚咽一場。

這章詩不大易懂，要譯是更難：現在只勉強譯出，略表大意。這首詩的根源恐怕是莎士比亞的一句話：

「人只不過是一個影子，
而生命啊是一場夢。」——（如願）

T.S艾略忞不過是將這詩人的句子化着了哲人的句子，使它由抽象而具體，由飄動而凝着。莎翁的句子，我們的直覺會認爲眞實，但合不合邏輯是大有問題的。艾略忞這裏用邏輯的方法說出，讓我們來用理智接受。這詩我只願舉出卻不願解釋，因爲它像鑽石一樣地多面的發着光，讓我片面地去解釋反倒委屈了它，還不如大家各本理智去解釋爲佳。不過我要說明的是這首詩是人生數學的基本，也就是說艾略忞將人生去了肉剝了皮讓骨頭裸露出來。不管這詩是如何悲調，它的眞實性是不容否認的。因此它在哲學上的價值是高的，這也就是玄詩中的上品。

近代專寫玄詩的人還多，在美國有商特顏拉（George Santayana），德國有里爾克（Ranner Maria Rilke 一九二六年去世），英國有艾略忞（T. S. Eliot），而在中國我想要算宗白華。宗先生是一位學哲學的文人，他的詩不多，但所寫的卻都是深邃的玄詩。他的「流雲小詩」的序言即是一首極好的玄詩，可惜我記不清原文了；我彷彿記得裏面有「白雲流空，便是思想片片」之句；由這我們可以知道他怎樣用自然喻人生，怎樣使自然與人生打成一片。他有一首詩是代表他的泛神論的；詞約如左：

「……………
我心中開放了信仰之華，
我信仰太陽如我的父，
我信仰月亮如我的母，
我信仰衆星如我的兄弟，
我信仰萬花如我的姊妹，
我信仰……
我信仰音樂如我的魂
我信仰世上的一切
我信仰一切都是神
我信仰我自己
我自己也是神。」（手邊無原文，恐有誤）

這首詩說明了宗先生的宇宙觀；人生觀和宗教觀，的確有一點寓大於小和深入淺出的意味。另外他還有「窗之內外」，說明了人的兩界，或者是說人物之間的關係。宗氏而外也還有寫富有哲學意味的詩的，譬如馮至的十四行和冰心的一部分小詩。馮至的詩是從里爾克的詩脫胎而來，其技巧、音韻、格律都是極高明的。冰心的詩都是半哲學半感慨的，例如在「春水」中她有一首：

「衆生啊，影子欺騙你們了，
天兒以外
月兒何嘗圓缺！」

此外詩人中也有偶然或無意地寫出一點玄詩的。胡適的

「水上一個螢火，
水裏一個螢火，
平排着
輕輕地
打我們的船邊飛過。
他們兩個越飛越近
漸漸地併作了一個。」

這首詩意味甚爲深長，是一個本體和相的寫照，是一個人之歸路的推測。又即一多的：

「鉛灰色的樹影，
是一長篇惡夢，
橫壓在昏睡着的
小溪的胸膛上。
小溪掙扎着掙扎着，
似乎毫無一點影响。」

雖是文甚於哲，但裏面的含意是深邃的。

玄詩有澹泊的和悲觀的兩派，下面兩個例子便可說明。華茲沃斯有幾句：

『我們的出生啊只是一次遺忘或是睡眠：
那隨我們升起的靈魂啊是生命的星星，
它自遠方而來，
將向別處落下：
它沒有整個地把本源遺忘，
它沒有將自己全部地裸現，
它是駕着彩雲來自上帝，
上帝啊是我們的本源。』

是和艾略忞的

「掩住嘴你就哭吧，
看世界像一個老婦
旋轉着從空虛的命運裏
搜尋柴薪。」

恰成一個對比：一個富有希望，一個卻是絕望；一個說靈魂是神聖的，一個卻說宇宙是盲目的；一個覺得可慰，一個覺得可悲。

寫玄詩的也可以說就是哲人。他們置身于宇宙之外，他們面對着永恒；他們并不忽略自我，也不逃避現實，但自我和現實并不是他們的目標：他們是想從自我中得宇宙，自現實中察永恒。這樣的一種態度，有些人認爲是高超，一些人覺得它空泛；實則它是既不高超，也不空泛，它和一般人具有的并無二致，只不過是一般的人是在向橫擴展，而玄詩家是依縱的方面挖掘；一般人抓住單位，他們抓着整體；一般人感受，他們深思而已。瓦爾波兒有一句話說：「生命對感受者是一齣悲劇，但對深思者卻是喜劇。」眞的，在寫玄詩的人眼裏，人生是一幕喜劇，自然這喜劇可能是諧劇趣劇，是諷刺劇或是滑稽劇。

現時，寫玄詩的人很少。這或者是因爲現實的負担太重，自身疾病太多，以致沒有能力也沒有心情來弄這玩意的緣故吧！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

尾頁

哈密的瓜

陳啓榮

哈密的瓜有許多種，當地人把南瓜叫做葫蘆；葫蘆叫做瓢兒瓜，因為他們家家戶戶把牠當做瓢兒用的緣故；至於當水菓吃的所謂「哈蜜瓜，」他們叫牠為甜瓜。此外，還有西瓜，以及專供瓜子用的大瓜。

甜瓜的種類分夏瓜及冬瓜。夏瓜下種早，收穫早，是夏天吃的。冬瓜的下種及收穫都比較遲；但可以儲藏到冬天吃。牠們的皮色有青，黃，褐等多種；冬瓜還佈滿了很均匀圓圈的白霜紋。肉不僅有厚薄之分，且有紅白之別。多汁而甘。其香味又有檸檬，香蕉，橘子等種。還有一種叫「澍西根」的甜瓜，長橢圓形，皮面排着成條的青花瓣，更是甜得膩人。除了這些，還有如梨形的梨瓜子和圓球形的熱瓜。梨瓜清香可口，熱瓜多吃，卻可令人致醉，故閣州人稱熱瓜為醉瓜。

甜瓜下種是在農曆四月初旬，種子拌ㄩ恤物厌及其他肥料，然後成行的播入土中，每穴三五顆不等，將來看苗的肥瘦而留強去弱，每穴只存一苗或二苗。通常穴與穴相距一尺，行與行相距五尺。種子和瓜十在一處放得年數越久的，根旁埋得有青豆幹（此地人叫苦豆子）的，晒得太陽越多的，沒有用水灌溉的，瓜就因之越甜。否則淡而無味。江南不能具備如此條件，所以一經移植，大都變種，於是乎牠就成為西北的特產，與吐魯番的葡萄齊名。

「年年種瓜者，不是吃瓜人。」不論漢人或纏頭，都是種了瓜賣給別人。賣不掉的就晒瓜乾。在瓜田裹被刺蝟光顧過的瓜，不論生熟，他們摘下來剖去那齒跡斑斑的那一塊，拿來就大嚼，當做正餐。好瓜很少自已享受。還有一點：有瓜賣的人吃瓜時，是在僅殘餘一層薄薄的瓜皮以後，才將瓜皮丟掉。而用錢買瓜吃的人，只啃那最甜的一線，雖然還有厚厚的一層甜肉，一下就扔了。一個瓜有七八斤或十多斤重，照這樣吃法；有的人可以獨個兒一次吃兩個或三個。

哈密瓜雖然馳名全國，但據此地人說，眞正的好瓜却產在鄯善，鄯善此年有瓜運輸到此地來。這正和金華火腿多出在蘭谿而金華火腿反喧喋著名的情形相彷彿。

卅六・一・七・於哈密・

關于校對

編者

上期本刊出版，適値舊曆年關，匆促付印，手民竟將第十九面與第二十面地位顛倒。第二十面第五欄最後一個「能」字，誤植於第六欄第一個字地位，被手民誤置，竟使上下文均不相通。

本刊十三期讀者投書欄內，刊有美國讀者田莊先生來函，述及第四期楊剛先生一文，文中用「奴氣」二字，顯足降低文章份量。頃接楊剛先生自紐約來信，謂原稿係「怒氣」，並非「奴氣」，並聲明該文內有許多字句均被排錯。我們對於此事，感覺無限不安。因為文章排錯了，作者可能被人誤解，而實在的責任、應由編者負之。我們已去函向楊剛先生道歉。

我們在創刊之初，卽認為校對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並未忽視此事。負責校對的職員，也是本社做人做事最負責任的一個職員。祗因本社事繁人少，難免有疏忽之處。有時我們業已校對，而印刷所未能照改，甚至在移動鉛盤時，中途鉛字移動，以致發生錯誤。我們決計加聘一位編輯，俾有專人負責校對，極力設法避免錯字，謹此說明，並乞鑒諒。

來函照登

逕啓者：頃讀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刊第一卷第十六期第十七頁載有：「西寧電廠電燈，只供官府士紳要員巨商的照明，爲得不亮，而在一般老百姓家裏，晚上只有點柴油燈，煤油都買不起」等語，不勝詫異，且均非事實。查本廠共有用戶八百餘戶，裝有燈頭六千一百餘盞，裝置總容爲一九八、○○○餘瓦特，其中機關學校有二十四戶，從政人員家庭有三十戶，共裝燈頭不過三千餘盞。其餘三千餘盞，悉爲普通商民用戶，核估本廠裝置總容二分之一強。若謂只供官署士紳要員鉅商，未免言過其實。況本廠一向供電均有紀錄收在簿册，何敢顛倒。而查西寧市郊普通商民申裝燈者固多，祇以邇來電料奇缺，且價高難購，其欲裝而自動中輟者，亦復不少。本廠既不勉強，亦不拒絕。日常對於用戶，更無官紳商民之歧視，自開辦以來，一秉斯旨，乃貴社特約記者，不查事實，淺聘詞鋒，諸多偏激，所云各節，均屬無稽。本廠雖甘緘默，用特函達，務祈查照，仍於原刊更正，以見持平，而維正義爲荷。此致

觀察週刊社

資源委員會青海省政府合辦西寧電廠理事會理事長馬漢章 啓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提高稿費

本刊稿費自二月一日起，每千字致奉國幣一萬至一萬二千元；此啓。

一、本刊稿費三十五年五月至九月十五日爲千字四千元。

二、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底為千字四千至八千元。

三、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一月底爲千字八千至一萬元。

告有志赴新疆者

安平先生：

觀察自創刊至十五期，我們雖還在邊塞，都設法按期購讀。尤其是十四期，對於新疆事件之前因後果，不惜寶貴篇幅，加出專輯，一掃過去各報一鱗半爪之紀載：使內地關心西北人士，耳目一新，此於推動西北之建設工作，有莫大之助力。

該輯作者周東郊先生於文尾有言：「接着政府宣佈了施政綱領，這個綱領，可以說是中國其他省份所無的民主政綱，當然要看將來執行如何，再能論評。總之，張兼主席是抱着最大決心來洗刷千百年新疆土地上的積垢，爭取動搖的人心，并力謀中蘇關係的親善的。」這一段語，我們覺得說得很正確，亦很持重。（中略）

新疆人民目前可以過着安靜的生活。但是新疆問題還沒有徹底解決。就是因爲一、多年的積怨，二、東西的潮流之衝激，尤其是隣近西方國家之暗示，三、「東土其斯坦國」的企圖未泯。今日新疆人民可能有三條路走：一、投向蘇聯，二、自已獨立，三、服從三民主義的中央的領導。但是一二兩條路，事實上都不可能，也是走不通的。

復次，我們無論從南疆——維吾爾人最多之處，伊寧，以至於全疆，大多數的人民，都一心一意的新來安定，擁護中央。只要中央本身堅固，新疆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現在我們可以告訴關內人士的，如果有志來做邊疆工作者，第一須熟練維文或俄文，語言通了，情感便易於融洽；哈文與維文差不多，只不過遇到名詞就變，如民主，自由，團結等等，各有各的說法。第二須習慣吃牛羊肉，第三，對西北以及中亞各民族之史地智識須要豐富。不然的話，卽使普通大學畢業生，到這裏也難以爲力。這裏我要附帶發抒一點感想：現在中國找事的人是滿天飛，而眞正的人材，實在太寥寥了！青年的朋友們，似乎應該要留意於此。

最後，關於新疆省名，有許多人提出了建議，以爲「新疆」二字，帶有刺激性，封建性，有的主張改爲「西域」省，有的主張改為「突厥斯坦省」，鄙意則以爲莫如改爲「天山省」倒比較恰當。

以上所述，諸請指教，專此順頌

著祺！

陶天白上 十二月廿日於迪化

中宣部甯(35)利新第一三〇九號函批核准登記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一一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五五二號

及時行樂

旅行最宜

因時代之進展，吾人之責任加重，故吾人對於身體健康，應加意愛惜。欲增進健康，當從事正當之娛樂，苟能利用大好時光，結伴旅行，探幽尋勝，既廣眼界，復暢胸襟，實有無窮樂趣。我兩路沿線，極多名勝古蹟，足供中外人士之遊覽。茲摘錄重要者列後，以供參攷。

南　京	中山陵　明孝陵　燕子磯　玄武湖　秦淮河　夫子廟　雨花台　靈谷寺
棲　霞	紗帽峯　天開巖　白鹿泉
鎭　江	金焦北固諸山　竹林鶴林招隱諸寺
無　錫	梅園　小箕山　蠡園　鼋頭渚　惠山　錫山
蘇　州	虎丘　留園　天平山　靈巖山
松　江	佘山
嘉　興	南湖　煙雨樓
杭　州	西湖　靈隱　天竺　虎跑　淨慈寺　雲棲　九溪十八澗　紫雲洞　六和塔

欲知詳細請向下列各問訊處或營業所詢問

問訊處	上海電話：42433號	營業所	上海電話：45521號
	南京電話：32125號		南京電話：21280號
	杭州電話：2716號		杭州電話：1439號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啓